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GRB 編號）
PG9608-0199
（本部研考資訊系統計劃編號）
096301010200C1001

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

受 委 託 者 ：銘傳大學
研究主持人：張平吾
共同主持人：蔡田木
研　究　員：黃啟賓
研　究　員：黃讚松
研 究 助 理 ：劉營霖
研 究 助 理 ：賴致瑜
研 究 助 理 ：蔡孟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目　次

表　　次

圖　　次

摘要

關鍵字：監視錄影系統、監視器、犯罪預防

一、研究緣起

近年來為了加強社區治安維護，國內各大城市在街頭巷尾或治安死角，普設監視錄影設備，攝影機 24 小時「全都錄」，留下民眾公開活動的時空證據，監視系統對維護治安具有正面功能。內政部警政署除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推廣轄內較具治安顧慮場所（如金融機構、銀樓、當舖、加油站等）及重要處所（如機關、廠場、學校、交通要衝等）裝設監視系統，詳實列冊管理外，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測，以確實掌握系統運作狀態。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首先採文獻探討法，專以蒐集有關對於監視錄影系統防制犯罪之相關理論，瞭解犯罪原因的產生及防制的策略，其次本研究以問卷方式，對台北市居民、鄰里長、警察調查其對監視錄影系統設置之需求與防制犯罪效果，以提供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發現台北市社區居民在「社區整體環境」、「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大多持正面及認同之看法，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在架設位置、監控區域及維護管理部分亦大多滿意。一般民眾對於監視器之觀感，大都認為監視器之設置，能產生嚇阻犯罪、抑制犯罪的功能。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方面，幾乎有一半之社區居民認為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發生有至少一次以上被害經驗。在各行政區比較方面，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情形有明顯不同；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對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滿意度大多能接受；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錄影監視系統需要再增設，且大多數民眾認為錄影監視系統應由警察機關管理，其理由為監視功能較能發揮並較能滿足治安需求。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

民眾對監視器大多持正面肯定的看法，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錄影監視系統需要再增設，建議應再增加設置監視器，以提高監視器覆蓋率；台北市民眾大多認為錄影監視系統應由警察機關統一管理，以發揮監視功能；警察單位應善用情境預防觀點，通盤體檢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以滿足治安需求。

（二）中長期建議

警察機關應整合社區資源，警察人員應多與社區居民互動，在互動中相互瞭解，進而互相信任，營造出社區整體意識；警察機關亦應重視民眾需求及感受，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

Abstract

Key words: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 Crime Prevention

Introduction

In recent year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ommunity public security, each big city had set up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equipment (CCTV) in the streets and lanes or in the security dead angle. The 24 hours “all records” record the public activity. CCTV has the positive function for maintaining the public security. Except continually supervises various police institution to set up, manage CCTV, National Police Agency (NPA) dispatches an official to exanimate CCTV regularly. They make sure that the system operation condition truly.

Method

In order to let the supervisory system achieve truly frightens the anti-scoundrel effect, the content also all can protect, the utilization properly, this research penetrates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the expert interview, hoped achieves the following research aim: (1) survey crime prevention (or crime detection) functionality of CCTV (2) Proposed installs the monitoring device position site (3) survey police and community populace by the questionnaire , to understand the opinion of set up the CCTV system.

Conclusion

We found the inhabitant have definite and approval view in “the community overall environment”, “the community video recording system”. They also mostly satisfies with erecting position, supervise region and the maintenance management. The community inhabitant thought the CCTV can produce and frighten the crime. In comparison aspect, various administrative areas video recording supervisory system establishment and the useing situation have obviously different. The inhabitant can accept the establishment of video

recording supervisory system. They thought the video recording supervisory system need to additionally build, also the majority inhabitant thought the video recording supervisory system should manage by the police unit.

Suggestion

Finally, we Suggest as follows: making good use of the situation prevention viewpoint, exami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ty video recording supervisory system;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inhabitant demand, reducing the fear of crime; increasing the CCTV. The CCTV should manage by the police unit.

第一章　緒論

近幾年治安成為多數民眾擔憂的問題之後，於各個路口或社區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就成為政府與社區改善治安的重要策略之一。1997 年台北市大同區鄰江里率先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基金的一百餘萬元，在社區內路口與巷道裝設 32 部監視攝影機；松山區富泰里也在主要道路兩側、巷口裝設監視器。里長將螢幕設在自己家中，親自監控、錄影，一發現不對勁就通知轄區警員。新店滿堂彩社區在社區內架設十餘台攝影機 24 小時錄影，並且將監視畫面納入有線電視系統，以分割畫面在四個頻道實況播出。在 2000 年 7 月時，內政部曾規劃在全國各行庫與重要路口，裝設多達十萬部的錄影監視器，並與有線電視連線。永和市也決定在全市大街小巷全面裝設現代化閉路監視系統，共計安裝 992 部電視攝影機，24 小時監控錄影，業於 2001 年 2 月完工啟用。照這種趨勢下去，閉路攝影機很有可能會成為像水、電、瓦斯一樣普及的基本公共設施（李湧清，2005）。

回顧內政部警政署於 1999 年下半年及 2000 年度執行「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動支預備金 7 仟萬元，輔導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專案擇定台灣地區重要治安要點建置錄影監視系統 280 組。2005 及 2006 年分別執行「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總經費 4 億元，於全國各重要治安要點建構數位化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犯罪預警效果，冀達到預防嚇阻及偵防犯罪功能。民間或政府部門近幾年在社區或重要路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之作為，鮮有相關學術期刊或研究，對裝置錄影監視系統之於犯罪預防或偵查犯罪的實際成效加以研究探討與評估。政府治安首長一再重申治安的重要性，每年花費大量人力與物力於錄影監視系統，惟實際的效益是否可以預防犯罪發生，期以降低減少居民的犯罪恐懼感，吾等不得不正視探討此一問題。

為甚麼要廣設閉路攝影機呢？從正面的理由觀之是：可以防止犯罪、幫

助破案。然而更值得深思的是：裝設閉路攝影機之原則為何？基準為何？最佳裝設地點又為何？為滿足民眾對於免於恐懼之需求，於是閉路攝影機便成為防制犯罪最簡單的手段。

第一節　研究重要性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電腦、通訊技術的長足進步，將人類文明帶進一個資訊化的社會，使得社會的發展與結構起了很大的變化（許孟祥等，1996）。隨著電腦科技進步、通訊技術革新發展，網路資訊化社會已日漸形成，人們越來越依賴科技所發明的工具，來進行人跟人間的溝通（李科逸，1999：120）。在這波資訊革命的浪潮中，尤其以網際網路的普及而加深了資訊科技對人們的影響層面，資訊科技因而建構了資訊社會的形成。

國家面臨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發展的影響與帶動下，關鍵在於如何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調整政府的作為（孫同文，2001：15）。我國則在 1994 年成立「國家資訊通訊基本建設專案推動小組（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簡稱 NII）」，負責我國 NII 計畫的推動工作，企圖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營造一個「電子化的政府」。因而我國各個行政單位紛紛將資訊科技引用到組織內部，運用資訊科技到組織業務之中。

為了改善社會治安，警政單位體驗到傳統式的勤務方式和巡邏、守望及崗哨之站崗皆發生了死角，無法有效地壓制犯罪（駱貞輝，1999：25），便順應潮流運用資訊科技到組織內部，更利用資訊科技的優勢，來協助偵查各項犯罪之工作，例如：贓車自動辨識系統、刑事鑑識數位影像處理技術及錄影監視系統（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1]，簡稱CCTV），以建立「廉能、專業、效率、便民之優質警政，達成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營造安寧社會」的目標願景（江慶興，2000：41）。

「監視錄影系統」原本是冷戰時期發展出來的軍事科技，用意除了對敵方進行偵測之外，還有防止己方軍事設施遭人滲透的防護功能。然而這套技術發展出來沒多久，英、美等國就把它運用在治安上面。英國自從 1985 年首度測試應用監視攝影機以來，目前全國共有 440 個城鎮在市中心架設監視錄影設備（李尚仁，2002：75），即裝置了 250 萬台監視器。

美國則是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也陸續在各大城市裝設錄影監視系統，預計 50 個城市將設置兩百萬台監視器，例如：在 2002 年美國國慶期間，首府華盛頓特區就大量設置監視系統（劉作坤等，2003）。

我國內政部也在 1999 年提出「全民治安年」（劉靜怡，1999），另於2005 年提出「全民拼治安」等治安訴求，規劃在全台灣重要路口、金融機構設置十萬個監視器，並準備與七十餘家有線電視業者研商合作事宜，準備透過業者之光纖網路銜接監視錄影系統，構成所謂的治安天羅地網，全面防堵犯罪。國內各都會區裝置錄影監視器的風潮，正方興未艾，尤其還曾借助監視錄影資料成功地偵破案件後，錄影監視系統更被視認為是打擊犯罪的萬靈工具（劉作坤等，2003）。

我國將監視錄影系統視為防堵犯罪及強化治安的利器，因而國內各大城市在街頭巷尾或治安死角，正大量地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監視器遍佈大街小巷，深入辦公室、住宅大樓和社區民宅，連搭電梯、到超商買東西或去提款機提款都會被錄影存證，同時

[1] 此一名詞，有人將其譯為閉路監視器，本研究則將其譯為「監視錄影系統」，惟此兩者意義皆同。

也讓歹徒犯罪行為無所遁形，成為警方破案的關鍵和和法官判案的有力證據（劉峻谷，2003）。因此基層地方人士，皆以設置監視器作為服務鄉里的表現，強化基層治安，並作為其實際政績之表彰。

除了私人住宅、辦公大樓裝置的監視器外，政府裝置監視錄影系統單位，包括警察局及民政局轄下的區里，警察局設置地點，是經警政治安專業評估的治安死角，民政局轄下的區里，則多是里、鄰長根據地方需要，而要求裝置。

在台灣社會中，社會與民眾欠缺對於這些日漸滲入，甚或侵入日常生活的監視科技之討論與反思（畢恆達，2003；吳統雄、桑慧敏，2003）。其實民眾並非不關心監視議題，許多民眾反而熱烈擁抱監視社會的來到，常見媒體報導全國各地里民大會，民眾以維護治安與保育環境為由，爭取廣設監視攝影系統的公共經費[2]。如今大街小巷、公私部門往往裝備著公開或隱藏的監視機器，有些是侵害個人隱私、危害公眾利益的，如：租屋、公廁、旅館或提款機週遭的偷窺針孔攝影機，使人對承租房子、上廁所、外宿、以及使用 ATM 提款機心生疑懼。有的用來查證保母或看護是否虐待孩童或病患，蒐證若有所獲常於媒體反覆播出，是否可能強化照護者被當成潛在的虐待者看待？公、私部門、金融機構、便利店、大眾運輸系統、地下道、街頭巷尾的監視器錄下犯行或交通事故；刑事局最近研議監控幫派分子的新方式是將他們日常生活鉅細靡遺的資料建檔，主持者認為此一資料庫就等同於街頭巷尾的監視器，即使來不及阻止監視中發現的犯行，也可倒帶還原犯罪真相（廖嘯龍、吳俊陵 2003）。

[2] 報導常見社區里民對在路口設置監視器紛表贊成，並同意將有限的公共設施經費優先配置於監視系統的採購與安裝。中央與地方政府和各地民眾在此一監視社會政策的實踐上，鮮少爭議產生，民代亦積極為民眾爭取該類預算或經費。近年，能如此迅速達成高度共識的公共政策施行並不多見。

因此，監視錄影系統（CCTV）是否真的能夠解決都市犯罪的問題，根據國外的研究結果仍有極大的爭議。包括不同形態的犯罪如何界定、犯罪率如何得以減少、犯罪行為會不會只是轉移地點、監視錄影系統會不會成為無力應付犯罪的政府一個合理化的工具？如果把閉路攝影機當作打擊犯罪的萬靈丹，結果可能過度依賴科技，而忽略了人的解決方式（李湧清，2005）。

警政機關近年來大力推動守望相助及社區警政，即希望能夠透過各分局、派出所定期舉辦的社區治安會議深入瞭解民眾問題，進而解決社區治安問題，各縣市政府將其裝設社區的錄影監視系統作為施政的重點，其首要任務以降低居民犯罪恐懼感。而在錄影監視系統裝置運用後，對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於犯罪預防及犯罪偵查成效如何？所以，錄影監視系統之裝置對社區居民於社區實質環境是否有所幫助？是否有助於降低社區居民的犯罪恐懼感。在犯罪學理論上，有關犯罪恐懼感是由多項因素聚集所產生的，而犯罪恐懼感之研究多偏於個人屬性因子，因此，對於錄影監視系統裝置與犯罪預防之間，有無實際效用之研究，是顯然有其重要性。

差異讓人興奮、帶給人成長；而街道就是都市中最有活力的器官。而目前預防犯罪之效能，是否能透過監視錄影系統之裝置即能完成？抑或是監視錄影系統的裝設，僅是為裝設而裝設，卻未能深入考量裝設的地區需求性與必要性，並且深入評估其裝設後之績效評核？希望透過本研究之進行與探討能有更清楚的釐清與討論。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之重點，在於提出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位置與相關效能，對裝設地點之社區民眾或居民，於其住宅社區外部實質環境與犯罪預防是否有所助益？是否有助於消弭民眾被害恐懼感？抑或是能否有效協助刑事案件之破獲？也就是在實質環境與個人的認知做一連結。

就犯罪學領域上來講，亦是連結實質環境與顯露的社會問題，由於深知被害恐懼感，是多樣因素聚集所產生的，且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多偏於個人屬性因子，如性別、種族、年齡、階級等方面之探討，本研究亦將社區組成居民的個人屬性亦列入研究變項，那些特質的族群對於被害恐懼感特別敏感，比較出個人特質對於被害恐懼感認知上的差異，以釐清監視錄影系統在民眾個別屬性上之差異比較（李湧清，2005）。

監視系統對維護治安應正面功能，惟目前並無嚴謹之規範，可能導致人權及隱私權[3]受到侵害，實在應該注意，才不致引發侵犯人權爭議。為了讓這些監視錄影系統真正達到嚇阻歹徒效果，拍到的內容也都能妥善保護、運用。近年來為了加強社區治安維護，國內各大城市在街頭巷尾或治安死角，普設監視錄影設備，攝影機 24 小時「全都錄」，留下民眾公開活動的時空證據；此確實有利於犯罪偵防，並節省治安成本，內政部業於 91 年 6 月 4 日函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對轄內社區發展

[3] 隱私的權利，從 1890 年在美國該主張被承認以後，其既成為一個法律上的概念。其從類似毀損名譽之複雜法理中，予單純化而與名譽之法益相區別，並以防止精神上安靜的獨自法益被不法侵害為目的，而被提倡。在提倡時，美國稱隱私權利為「一個人獨處的權利」(a rights to be let alone)。這種說法在 1950 年代時，在日本開始被介紹，並界定其範圍。但定義對個人的生活利益不受妨害，只不過是單純的說明。定義隱私權為「一個人獨處的權利」，以此界定「必要事項的定義類別」，以區分與其他的不同之方法，應有問題。另必須提出及加以說明的，為隱私並不是孤獨、獨居的使人際關係減為零的權利。

協會所設置之「安全監視系統」，應嚴加管理。且現階段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係由地方各級政府自行籌措經費增設，或輔導、鼓勵及策動民間公司、行號、社團，及社區民眾捐助或自籌經費裝設。

因此，在警政機關作為部分，內政部警政署除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推廣轄內較具治安顧慮場所（如金融機構、銀樓、當鋪、加油站等）及重要處所（如機關、廠場、學校、交通要衝等）裝設，詳實列冊管理外，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測，以確實掌握系統運作狀態。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調查台北市監視錄影系統對犯罪預防（或與犯罪偵查）之功能。並探討不同的設置情形對防制犯罪效果之差異。
2、探討社區民眾對於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的看法。
3、探討社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對降低居民之犯罪恐懼感有無影響。
4、瞭解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是否對居民之治安滿意度有無影響。
5、以問卷調查台北市之警察、里長及社區民眾，對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看法建議。

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林培仁（1984）指出：犯罪之發生源於犯罪機會之出現，及犯罪意圖之遂行，而犯罪機會之產生，與環境有息息相依之關係。故設計良好之環境空間，於無形中能提供社區居民互動、瞭解及溝通機會，從根消除治安死角之存在，以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此實質環境在犯罪防治上，擁有重要之席位，不可等閒視之。這也就是說實質環境的某些特性或訊號是具有雙重知覺。具有動機之犯罪者→環境→潛在的受害者，在這關係之中，環境一方面扮演著是否給予具有動機之犯罪者下手的機會，另一方面則扮演著影響潛在受害者被害恐懼的知覺或認知。

本研究最主要是從監視攝影系統之使用者角度來看，因此著重於實際運用者對於監視錄影系統實質環境特性的認知，其是否會成為防制被害恐懼感之動力；又，是否能夠藉由監視錄影系統來達成犯罪預防之效能。以下詳述之。

第一節　監視錄影系統與犯罪預防

由於都市環境的變遷，許多社區或路口環境容易造成治安的死角，從犯罪防治的立場上來看，欲增加城鄉安全，減少犯罪行為可從建造的環境開始。透過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的觀點一方面是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並預防，另一方面是減少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透過居民對居住的環境、街道、開放空間與公園的認知與輔以閉路攝影機或監視系統，以加強公共空間的設計、透明感與模式，以減少犯罪活動發生的機會，並增進社區安全，可減少

居民的被害恐懼感（李湧清，2005）。

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犯罪行為不見得是隨機分布在環境之中，根據理性選擇理論，具有動機之犯罪者，對於場所的選擇，均是出自於理性判斷的結果，因此實質環境場所的特性，也必然是具動機犯罪者所決定的因素之一；從具有動機的犯罪者身上，回到另一主體—潛在被害者，實質環境與人的心理知覺與認知之間，是否存在著某些關係？實質環境一方面提供具有動機的犯罪者尋找環境弱點得以下手，另一方面是否也提供給人們環境的線索與信號—這裡是危險的處所或場所、路口？因此本研究企圖從台北市居民的角度，來尋找居民認知的「犯罪溫床」在環境上是具有哪一些特徵？如何透過監視系統來消弭此一犯罪溫床。

環境社會學家發現某些都市建造環境的特性會影響我們的行為（Fowler, 1987）。Merry（1981）對城市中心住屋計畫所作的研究：建築設計確實會影響犯罪的發生，有些空間看起來也比較危險（Lab, 1992）。Jacobs（1961）所寫的《美國大城市之生與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一書中，揭開實質環境多樣性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Newman（1972）的《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也對實質環境的特性，與預防犯罪之間的關係作一探討。企圖尋找造成「犯罪溫床」的環境特性，並減少犯罪行為。曾有研究者批評 Jacob 與 Newman 低估了社會環境的重要性（Fowler, 1987），但是實質環境的影響力卻隱然若現了，之後有許多研究均證明了實質環境的特性，確實會影響到犯罪行為的發生，也會影響到居民的被害恐懼感。社區環境是都市環境的地理與社會的基本單元，許多研究發現欲實現都市犯罪預防的目標，必先從社區予以實現（Gardiner, 1978）。

在過去，國內只有銀行、珠寶銀樓店才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但是現在有許多商店幾乎都有加裝監視錄影系統，且許多鄰里

成立守望相助隊，於鄰里各路口或是治安重點區域加裝監視錄影系統，一旦發生治安事故，透過監視錄影系統所錄下之影像，確實發揮「第三隻眼」的功能，使警方偵辦上增加了利器，如此不僅有利刑案偵辦，更形成了鐵證，所以除了一般公設監視系統外，私人居家也可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讓宵小從遠處就可看見攝影鏡頭，而望之卻步，打消念頭，但是裝設時，一定要注意隱密與安全性，不要很容易就可以破壞掉。

社區居家環境是從公共空間逐漸轉換到私密空間，居家環境不一定是個人的工作場所，卻是人們每天工作之餘花費最多時間的場所，在這裡與家人相處和休養生息，所以，居家環境最需要的是私密性與安全性，而且這不只是一個家庭的需求，更是幾戶人家，甚至是一個社區所欲求的。社區由許多不同空間所組成，這些空間不但建構外部空間的層次，也形成居家環境的公共性程度，更影響了居民的安全感。

日常活動理論提出犯罪案件的成立，必然同時存在三項要素：犯罪主體、犯罪客體、有利於犯罪的情境。犯罪主體是指具有犯罪能力及動機的個人或群體，犯罪客體為犯罪之標的物；有利於犯罪之情境是指任何人、事、時、地、物等組合而有利於犯罪行為之遂行（Cohen and Felson, 1979; Felson, 1994）。這也說明了犯罪事件的發生不是具犯罪動機者隨機發生於環境中，而是其透過理性選擇的結果，在這個時候，空間不僅一方面提供具有犯罪動機者空間的弱點訊息，另一方面也告訴居民空間的潛在危機。依照日常活動理論（Cohen and Felson, 1979）研究發現，社區居民特性不同會影響其日常生活型態，因而被害機率也會有所不同，且被害恐懼感亦有所差異。

Newman（1972）提出的社區防衛空間理論（defensible），是經由實際案例之調查分析，而推論環境設計、建築物安全防護

與社區空間的鋪排，可增進當地居民之社區認同感並進而形成一具有防禦功能之空間體系，使具罪動機者較無從下手犯罪。Wilson（1985）的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 theory），發現頹敗、破爛的社區較會引發犯罪者的動機，而經過整修維護後之社區，則較不會遭致歹徒覬覦。

本研究從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與犯罪預防之間的角度，來探討社區或路口安全維護及犯罪預防效能之深究。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實質環境的特質與路口或社區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對於犯罪預防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環境的特質之形塑，與監視錄影系統之裝置，會造成人們心理產生安全感及抑制犯罪之知覺。

近年來，由於以汽車作為犯罪工具，或犯罪目的的刑事案件種類，越來越多元化與發生案件越來越多的趨勢，如：擄車勒贖、擄人勒贖、偷竊車輛、車牌等案件，警察機關為有效打擊這類型的犯罪行為，積極規劃各項警察勤務作為，以防止犯罪案件的發生。然而，以汽車竊盜案件為例，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4 月份警政統計月報資料，警察機關雖自 83 年至 91 年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逐年提升，顯見警方勤務作為已有相當的成效，但再觀 91 年全年度汽車竊盜發生數有 48,925 件，破獲數（含破積案）有 35,428 件，仍有 13,497 件汽車失竊案件未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3），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並造成民眾對於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能力存有疑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查緝以汽車為犯罪工具或犯罪目的之刑事案件，於 92 年規劃並建置「全國贓車查緝網」系統，本系統於全國各縣市重要路口與交通流量大之要道，建置光學影像辨識設備（CCTV），並運用智慧型文字識別（ICR- Intelligent Character Recognition）技術自動辨識車牌號碼，比對內政部警政署失（贓）車與通緝車資料庫，另再結合交通號誌控管，該系統若發現為警察機關所查緝之車

輛，自動轉換為紅燈，以利警察人員派遣勤務，逕行攔截與逮捕，最後再將全國各建置地點辨識成果（車牌號碼）彙整於資料庫，作為警方查緝涉案車輛行蹤參考資訊，以為加值之運用，該系統建置目的運用資訊科技等相關技術，協助警方查緝各種涉案車輛、失竊車輛（車牌），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此即為一個顯明之案例，亦即利用路口閉路監視錄影系統，來辨識贓車車牌號碼，進而控制路口號誌，來完成查緝贓車及竊盜犯罪人之目的。

就台北市而言，基於安全考量，補助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來鼓勵民眾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其含括的對象有：金融機構、銀樓、珠寶、超商、政府機關、學校、公共場所等有治安顧慮之處所及各里、社區、公寓大廈等守望相助組織、一般公司、行號、商店、住戶等處所，由此可見，監視系統對於日常安全控管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然而台北市政府亦認為，由於目前許多機構安裝監視系統時，為了節省經費，大多採用解析度較差的磁式錄影帶，如果攝錄的對象距離鏡頭較遠，所錄下的影像就不僅太小也不夠清晰，即使局部放大也無法清楚辨認，監視錄影系統就形同虛設，若能採用數位式攝錄系統，就可改善此項缺失。因此，遠端數位監控保全系統在近幾年已逐步取代傳統類比監控。

傳統的保全系統是由警衛來負責監控的工作，社區住戶並無法看到社區中所有攝影機的的監視畫面，雖然攝影機會將所有的情形拍攝下來，但是如果人為的一時疏忽，還是有可能會遺漏掉最即時的安全資訊，無法立刻採取安全防護，更遑論在第一時間通對社區住戶發出警訊。

數位監視系統是以數位化的格式來儲存，所以社區中所有的住戶可以透過社區網路連上 DVR 主機，觀看社區中所有的錄影機監視畫面，隨時掌握社區的安全狀態。舉例來說：大門的門禁

管理可以讓住戶清楚的看到來訪者，以決定是否請警衛放行；停車場的監視畫面可以確保住戶愛車的安全狀態；游泳池旁的攝影機可監看游泳者是否有溺水或不適的危險，立即通知其家人以及救護人員；兒童遊樂區旁的攝影機，也讓父母親可以隨時照應小朋友遊戲時的安全。對於裝設了數位監控系統的社區來說，透過了社區監視器，每個人都可以是社區安全的守護者，不再只是被動的依賴警衛的管制，反而能夠主動的來為社區安全盡一份心力，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第二節　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概念

錄影監視系統（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是電視系統，它所發出的信號並不公開散佈；攝影機架設在有限地區例如商店、辦公大樓或大學校園連結電視監視器。CCTV 最普遍使用在監視系統。

以下分就「監視」、「監視錄影系統」、「錄影監視系統的發展過程及組成」分述之。

一、監視之意義

監視是有系統的對行為或一個人（或是多數人）的通訊監控或調查、一種對個人的「監督、相似於觀察、監考」。特別是在工作場所、公共空間以及全部的公共建築物會實施監視，例如監獄及軍隊，因為這些有權勢地位者並不信任或尋求去信任他底下者的理由。

Lyon（2001）的看法，則是將監視定義為「個人資料的收集及處理，不論是否可分辨的，為了特定目的而可以影響或管理這

些被收集的資料」，以及「通常不包括具體個人監視著每一個人」。根據這項定義，監視不管是直接或非直接，主要是以電子方式為基礎並主要仰賴資訊「從個人擷取的片段」。在這項定義下，街道實行收集個人或不具實體性質的資訊。（Zureik, 2002：37-38）。在此概念下，發展出日後各種監視系統的使用。

監視的主要目的是在收集有關個人、個人活動或是與個人有關的資訊。也許次要目的是在嚇阻人們了解某些種類的活動。區分兩項監視類別通常被認為（Clarke, 1997）：

1、個人監視（personal surveillance）是一種可辨別個人的監視。一般而言，調查或監控會存有特定的理由。也許是被用來做為嚇阻個人的特定行為或是對個人行為的制止。

2、大眾監視（mass surveillance）是一種對人民的團體監視，通常是大團體。一般而言，調查或監控的理由是去確認屬於對監視組織有利的某些特定階層的個人。也許是因其嚇阻效果而被使用的。

綜合上述，「監視」主要在收集個人、個人活動、事件或者是與個人有關的資訊，監視的範圍包括了視覺監視及通訊監視。視覺監視即是利用錄影監視系統進行監視。

二、監視錄影系統之意義

一般而言，監視錄影系統，是一種設計來對不同環境與活動之視覺監視。典型的 CCTV 系統，包括專用的傳遞連結攝影機與監視器之間。數位攝影機和儲存技術，正快速地取代傳統類比系統。CCTV 系統包括了可從控制室觀看及操作攝影機的連結系統（GAO, 2003：5）。監看者在控制室裡監看事件，並製成影像，且監看所傳送的影像。這種基本系統，可藉由數目的增加而擴大，例如：多個攝影機的使用及分割畫面的監視器；攝影機也許

是固定功能或是提供搖攝、偏斜及將畫面拉近或拉遠的功能；以及紅外線照明可增加夜間視線及監視。

Goold（2002）說明CCTV 是被用來所提到的任何系統，在此系統，錄影攝影機在封閉回路或迴圈中所連結，並將產生的影像，送至中央電視監視器或記錄器。CCTV 原本被使用為區別「非公開的（private）」系統類型與廣播電視，在此任何正確頻率接收者，可獲得來至攝影機所傳送的影像訊號，它現在被指為視覺上使用錄影攝影機為監視方法的監控系統型式。（Goold, 2002：26）

另外，依據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暫行管理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攝影錄音之錄影監視設備。」

從以上的定義中，不難發現界定錄影監視系統的重點，主要在於：架設在公共場所中，對環境中不特定人事物的監視，並經由傳輸設備將影像傳送至控制室，此即本研究所謂之「監視錄影系統」。

三、錄影監視系統的發展過程及組成

錄影監視系統（CCTV）的發展階段可分為三時期，如下（GAO, 2003：6）：

第一代由廣角、固定式攝影機（如同鞋盒）所組成並對準犯罪熱門地點。

第二代包括在控制中心使用控制桿來移動攝影機，以集中在特定事件或特定人，有效達到就近監視。

第三代使用兩種攝影機的形式，擁有的附加設備，包括軟體，例如：面形識別或是車輛牌照識別。在 CCTV 技術相當新的外觀，加強其能力及範圍包括：夜視攝影機、電腦輔助操作及移

動偵測者。攝影機將整合移動偵測系統，例如：讓敏銳的執法者在控制室，去調查遠處可能的保安事件，例如：恐怖主義者放置包裹在隔離處。大部分監視錄影系統（CCTV）是由監視或法律執行人員主動監控聚集對象，或是他們被動地用影帶錄影以供將來有需要時觀看，例如：搶劫事件。

錄影監視系統的組成有下列幾部分（郭志裕，2000：101-116）：

1、攝影機

此部分如同人之視網膜，將所見事務忠實錄製下來。傳統有黑白鏡頭，近年來則是彩色為主。所傳訊號以往是類比式，現代則為數位式取代，類比式建構在不同頻率的正弦訊號之組合，屬於線性訊號，此訊號如被傳送太遠，它變得微弱及難以讀取，一個遠距離的微弱影像，若以類比式訊號傳遞，要使其清晰，放大或恢復成原來的樣子有其相當困難。數位式由於是以絕對的0 與1 組合，容易處理及控制，傳輸速度快也容易讀取。不過價錢較高，攝影機另外要考慮其解析度和感度，使其呈現出較優質之畫面。

2、影像處理、儲存和傳輸速度

影像由攝影機擷取後，須透過壓縮及傳送至錄影機，然後將攝影之畫面儲存。錄影機有長時間錄影供監控用，影像處理則有影像圖框壓縮處理器或多格畫面處理器供使用者，依實際需要選擇。

3、監視器

監視器為此系統終端設備，可供警衛人員隨時監看，惟需注意尺寸大小，是否為彩色和解析度如何，以提昇品質，注意光線不足，畫面模糊、顏色難辨，對監視者可能無法透過監視器辨識，功能將大打折扣。

監視錄影系統之幾項重要概念，如下【圖2-1】所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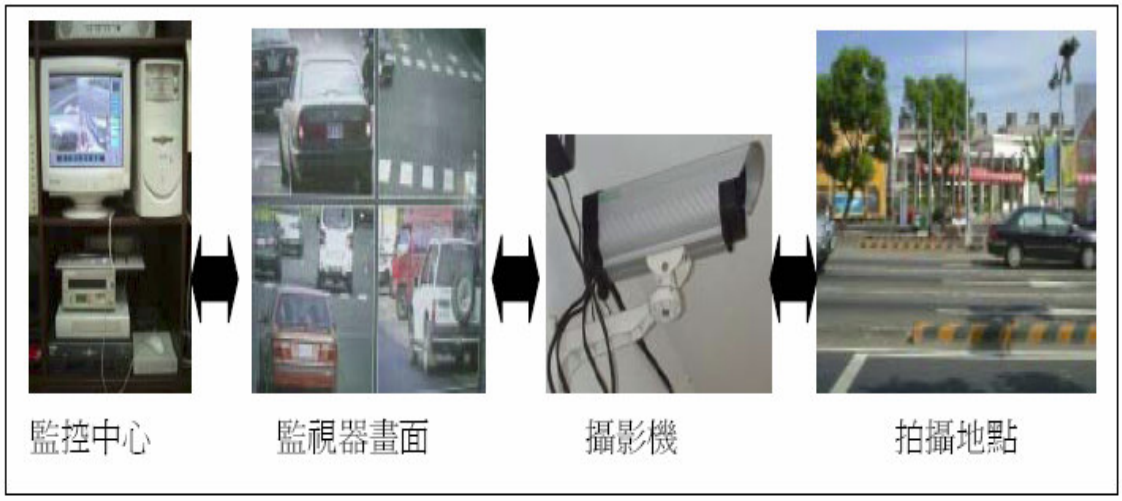

圖 2-2-1　錄影監視系統的主要概念

第三節　犯罪預防理論

（一）防衛空間理論（Defensible Space Theory）（Newman, 1972）

此項概念最早由Jacobs（1961）在《美國大城之生與死》中提出。其主要理論是將犯罪現象與物理環境之互動因素互相連結。領域感是人最為熟悉的物理環境與犯罪行為間之連接關係，即若居住環境有良好的空間設計，犯罪者便難有下手機會，其他像社區內是否有守望相助之組織、環境使用情況是否雜亂等，都會影響被害的發生與否。

美國學者紐曼（Newman）在其1972年之著作《防衛空間—透過都市環境設計預防犯罪》（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一書中，將「防衛空間」概念定義如下：「為一種機械式（含實體或形式之阻絕體）犯罪預防措施之代名詞，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結合環境與居民控制之力量）之機會為重點」，它是一種藉由橫阻硬體障礙措施於犯罪之前，促使加害者提高暴露之機會，以及強化加害者被逮捕觀念之一種犯罪預防措施（Newman, 1972a；鄧煌發，1995），換言之，防衛空間是一種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為目標，其實體阻絕物包括利用高聳的圍牆、鐵絲網、藩籬及強化之門窗等物，形式阻絕物則包括建築物前有寬敞開放之出入口、階梯、步道、低矮之灌木叢或矮牆、24小時之便利商店、供居民乘坐之椅子等（Newman, 1972b），如在銀行、郵局或宿舍四週有24小時之攤販存在，均是良好之監控力量。在社區環境設計及改良之領域中，「防衛空間」主要可分為以下幾個概念（Newman, 1972a; 1972b; Robert, 1984; 鄧煌發，1995；蔡中志，1988）：

1. 領域感

加第納（Gardiner）指出，領域感是人們最為熟悉之物理環境與犯罪行為間之直接關係；紐曼（Newman）亦認為，領域感係社區居民對獲取或維護有邊界之某一特定區域之能力而言，此特定區域中之居民對該區域關心、支持及保護，對該社區具有某種程度之親密、關心及歸屬的感覺。加第納（Gardiner）認為領域概念包括以下三種條件：

（1）所有居住者對於自己住宅門外之地區具有真正之興趣，並認為自 己對這一地區負有某種程度之責任。

（2）居住者覺得此一領域受到外來入侵者之威脅時，必定願意採取行動。

（3）上述兩個因素必須夠強，才能使潛在之入侵者察覺到

其入侵行為可能已遭受監控或曝光，而不敢輕舉妄動。

紐曼（Newman）亦認為領域感除應具備實體阻絕物外，認為良好之阻絕物尚應包括以下四個條件：

（1）入侵者能夠看清楚此一形式阻絕物之內容，並深刻瞭解其意義。

（2）領域所有者或代理者，可透過監視系統，有效控制該領域或強化形式阻絕物之意義。

（3）必須讓特定領域（社區）之入侵者感受到其行動已被監控。

（4）領域遭受入侵時，必須讓其所有者或代理者，採取適當之反擊步驟。

2. 自然監控

自然監控，係指個人觀察居住環境公共場所之能力，及進入該建築物附近後，被居民觀察之可能性而言。因一般之被害情形大都發生在較隱蔽場所，因此，如果能讓居民有較寬廣之視野，對私有領域外之地區有較佳之觀察及監控能力，便可有效嚇阻加害者之犯罪行為，並減低居民對犯罪之恐懼感。

3. 建築物外觀與環境

被害學者指出，有些建築物之外觀，因設計不當或為求節省經費，常常在外觀上顯現出平庸、暗淡、或貧民區之烙印,在在呈現出缺乏人性之設計，使居住在該地區之居民，無法對其居住環境產生歸屬感及安全感，甚且加以敵視、醜化漠不關心及採取破壞行動。薩默（Sommer）便指出，類似上述之冷漠建築（Hardarchitecture）猶如銅牆鐵壁般堅固之監獄，使人對它缺乏信心及安全感。因此，要讓居民對自己居所建築物有歸屬感及認同感，首先應讓居民有依其需要而參與住宅建築設計之機會。

紐曼（Newman）亦指出，要使居民居住得較有尊嚴，應該

減少將貧民區改建成人口密集之高樓大廈，而應多建築一些三樓以下之住宅,有較開放之空間與居住環境，則被害之機會便可有效降低。

4. 鄰接區域之安全性

紐曼（Newman）指出，住宅區之安全性可以透過鄰近區域或出入口地方之選擇規劃來配合，使居民對鄰近地區亦能有安全之監控能力，使得到更多之安全感。如鄰近地區有出入頻繁之停車場、附近街道之車水馬龍及過往行人眾多等，使有較多人參與監控，以降低被害之可能。因此，防衛空間之概念，不僅應兼顧自己住宅地區之環境特性外，亦應考慮到與鄰近地區居住環境之互動關係（張平吾，1996）。

（二）情境犯罪預防

依理性選擇而言，犯罪是一種「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即能力的嫌疑人」之交互最用，則犯罪可因：標的對象受到防衛、犯罪的機會及犯罪者受到控制而得到預防。尤其利用減少犯罪機會及標的的對象之受到防衛以預防犯罪，稱之為「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因為，其主要作用點是要改變會使犯罪發生當時之「情境」，而與傳統之矯治策略之意圖改變個人人格或認知等有所不同。

此理論首由美國建築師奧斯卡.紐曼（Oscar Newman）於1970年代提出，渠認為犯罪預防應改採由被害者著手。犯罪學者體認到犯罪的發生，「情境」（Situational）因素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此，若能改變導致犯罪發生的情境因素，犯罪或許可以有某種程度的降低，也因才有「藉由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防衛空間」等重要的觀念的產生。紐曼認為可藉由設計建築物使其對附近的空間有「自然的監控力」，從而達到威嚇陌生人和潛在犯罪者的目的。根據紐曼的研究，建築物必須要具備下列四者

之一要素（或二者以上之綜合）方能有效的抑制犯罪之功能：1、領域感（Territoriality）；2、自然監控的存在（Natural surveillance）；3、建築物給人的形象（Image）；4、建築物四周的環境（Milieu）。後來學者並根據此提出25種犯罪預防策略（如【表2-3-1】）

表 2-3-1　情境犯罪預防 25 種策略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強化標的 ＊龍頭鎖、防止 汽車啟動的裝置 ＊防盜隔幕 ＊防破壞包裝	**擴充監控** ＊例行提醒，夜 行結伴，有人 居留之跡象， 攜帶手機 ＊家戶聯防互助	**隱匿標的** ＊車輛不停放於 街道上 ＊性別中立化電話 簿 ＊無標誌運鈔車	**減緩挫折與壓力** ＊有效率的排隊　與有禮貌的服務 ＊擴充座椅 ＊柔和的音樂與　光線	**訂定規範** ＊租賃條約 ＊騷擾防治規範 ＊旅館登註
管制通道 ＊入口電話裝置 ＊電子通行證、 行李安檢	**增加自然監控** ＊改善街道照明 ＊防衛空間的設 計	**移除標的** ＊可拆式汽車音 響 ＊婦女庇護區 ＊預付電話卡	**避免爭執** ＊隔離足球隊迷 間的可能衝突 ＊降低酒吧的擁擠 ＊制定計程車收 費標準	**敬告守則** ＊「禁止停車」 ＊「私人土地」 ＊「撲滅營火」
過濾出口 ＊有票根才可出 口 ＊出境文件 ＊磁化商品標籤	**減少匿名** ＊計程車司機的 身分識別證 ＊0800 申訴電話 ＊學校制服	**財務識別** ＊財產標註 ＊車輛牌照與零 件註冊 ＊牛隻標記	**減少情緒挑逗** ＊暴力色情影片 的控管 ＊提升球場內的 模範行為 ＊禁止激進的	**激發良心** ＊路旁超速板 ＊關稅簽名 ＊「偷竊商品是 違法的行徑」

			毀謗	
轉移嫌犯 ＊道路封閉 ＊分隔女廁 ＊分散酒吧	**職員助用** ＊巴士安裝 **CCTV** ＊便利商店安排 兩位店員 ＊獎勵維護紀律 職員	**搗亂市場** ＊監視當舖 ＊分類廣告控管 ＊街頭攤販領照	**減少同儕壓力** ＊「白痴才酒醉 駕車」 ＊「說不沒有關係 ＊在學校中分散 麻煩人物	**協助遵守規則** ＊簡易圖書借出 手續 ＊公共廁所 ＊垃圾桶
管制器械 ＊「智慧型」槍枝 ＊失竊後便不能 使用的行動電話 ＊嚴格管制少年 購買噴漆	**強化正式監控** ＊闖紅燈照相機 ＊防盜警鈴 ＊保全警衛	**否定利益** ＊防盜墨水標籤 ＊清洗塗鴉 ＊減速路凸	**避免模仿** ＊公物破壞後立 即修繕 ＊電視內安裝晶片 ＊避免做案模式 之散佈	**管制藥酒** ＊於酒吧內酒測 ＊侍者調解 ＊無酒精活動

資料來源：Clarke, R. V. and John Eck (2003). 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rs, U.S. Dept. of Justice.

第四節　錄影監視系統的設置理由

社會快速地到處監視，而成為公共生活的重要部分，可解釋為「攝影機狂熱（Camera-mania）席捲國家，解釋了廣泛普遍且不受政府、企業、警察及一般公眾反對這項系統。支持市中心 CCTV 者則是普遍特別注意成果的程度，認為採用 24 小時監視系統是有利的」。

其餘理由如下（William and Webster, 1996：2-3）：

（一）採用 CCTV 的主要刺激，是犯罪升高的長期趨勢，

以及 CCTV 系統對於設置地區降低犯罪程度之明顯能力。值得注意的是犯罪統計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 CCTV 系統引用的貢獻。

（二）對於廣泛採用 CCTV 系統的有力刺激，似乎是全體對犯罪的恐懼（fear of crime, FOC），在許多達到狂熱程度的例子，是由媒體所鼓舞並由攝影機本身提供傳回影像。

（三）超出陳述目標及 CCTV 的目的（例如減少犯罪及犯罪恐懼），攝影機被使用為一種增加一般警力的工具，以及都市地區經濟變化的繁榮。

（四）地方機關及警政也有採用 CCTV 系統的財政利益。CCTV 是被視為處理都市問題，例如：破壞公物的行為、恐怖行動、商店行竊、扒手、夜盜、持有毒品、酒醉、騷擾、賣淫、街頭滯留、未成年抽煙／喝酒、違法停車、超速及無秩序行為。法院成本也已大幅地減少，正如錄影帶的證據讓許多違法者從一開始承認有罪，並加速舉發程序。成本及時間上的潛在節約是廣大的。相同地，CCTV 的引用是巨大資源，暗示警察力量有如這些系統提供事件反應更快速的能力，以及不須現存官員去巡邏街道。

（五）CCTV 被視為一種新的及地方政策成本效用之工具，處理都市問題範圍—減少犯罪、改善消費者及商業對市中心的信心，以及支持都市地區的競爭。

另外，CCTV 系統的刺激並不在探討深度，而可能有關國家安全的議題。CCTV 系統可輕易地並不引人注目地監控群眾及示威運動，收集參與這事件的這些人的影像，並監控可疑的人及民宅。然而，這並不希望建議任何惡意的行動是支持快速地設置在社會中的監視攝影機，重要的是去確認那理由的範圍及刺激促進 CCTV 的廣泛引用，以及這些刺激超越減少並抑制犯罪。

CCTV 目標是減少犯罪的機制，設置 CCTV 的背後理論基礎主要是根據以下的假設（NACRO, 2002）：

（一）嚇阻作用

潛在的違法者已意識到CCTV 的存在，確定在這地方的犯罪風險會比好處來得重要，而選擇不會犯罪也不會在其他地方犯罪。

（二）有效部署

CCTV 攝影機允許這些監控現場以決定是否需要警力支援。這可確保只有在需要時，才打電話給警方的來源。

（三）自我規範

1、潛在受害者：他們想到犯罪的「風險」，因此照著選擇他們的行為。

2、潛在違法者：透過一種類似邊沁之圓形監獄程序，潛在監視的威脅（無論攝影機實際上被用來監控，也許是不相關的）行為而產生在個人監督自身行為上的自我規範。

在圓形監獄中，監獄囚房設計圍繞一個中央瞭望臺，監視者從瞭望臺不斷地監視囚犯。囚犯無法確定他們是否被監視，所以一開始會監督自身的行為。邊沁提出此項原則，權力應被可看見的以及無法檢驗的。

（1）可看見的：囚犯將不斷地有在他的視線高於中央塔的高度，並從那監視。

（2）無法檢驗的：囚犯必須不知道他在哪一刻被注視，但他必須確定也許都是這樣的。相當地，CCTV 攝影機也許透過監視的恐懼，無論是真實或想像的，而產生一種自我規範。

（四）有能力守護者的存在

為了犯罪而犯罪，一定會刺激犯罪者，一個持續的目標及缺乏有能力守護者。任何行為防止這些要素的聚合，將減少犯罪發生的可能。CCTV 就像一個有能力的守護者，也許有助於減少犯罪。

（五）偵查

CCTV 攝影機捕取犯罪行為的影像。在有些案例，這也許導致處罰及消除違法者的犯罪能力（不是由於監禁或是增加監控及監視）。最後機制是因高度矚目的案例 James Bulger [4]及 David Copeland [5]的逮捕而大力宣傳，CCTV 的違法者影像，可協助司法警察偵查及隨後之逮捕。

我國目前對於「空間與安全」的研究非常欠缺，借鏡國外的研究，雖不能完全反映我國環境上的差異，但其中的道理是可以轉換的，美國在 1968 年於（聯邦住宅條款）中規定「除非別無選擇，兒童不可住在高層建築」的準則，同年美國總統及國會又通過（街頭安全條款），並編列預算研究—防治都市犯罪增高後的新技術，其中一項研究由名建築及都市規劃師—奧斯卡・紐曼（Oscar Newman）領銜，與紐約市住宅，警察等部門合作，期透過都市設計的方法以預防、減少犯罪，並將研究成果出版了一本書《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係依據公（市）有住宅社區發生過的類型，次數，時段等資料，研究住宅社區的道路與戶外空間型態，建築配置，樓層，戶數，入口位置，門廳，樓電梯，

[4] 英國利物浦商場內的錄影監視系統，拍得兩歲小孩 James Bulger 被另兩名十歲小孩帶走的影像，之後 James Bulger 被該兩名男童以殘酷手法殺害。案發後這對段影片不段在電視新聞中播放，使得英國民眾更加確信監視攝影機對治安的重要，也化解了對這套技術的疑慮（李尚仁，2002：77）。

[5] 又稱為「London nail-bomber」，代表在 1999 年倫敦的新納粹恐怖份子，主要針對少數民族及同性戀者。炸彈攻擊 Brixton、 Brick Lane 及 Old Compton 街道，三人死亡、受傷人數達百人包括婦女、兒童。由 Police Anti-Terrorist Branch 利用附近的 CCTV 所拍攝下的畫面，作為徹底調查的依據所在（Hopkins and Hall, 2000）。

走廊類型，開窗位置等多種條件，對照研究二者之關係，有以下發現（李湧清，2005）：

（一）樓層越高，居民越多的公寓大廈：95%的犯罪案件，發生在 7 層以上的公寓及規模 1,000 人以上的社區越多戶數共用一個門廳。

（二）公共樓層電梯之公寓：例如：兩棟 36 戶公寓同為三層樓，一棟每層 12 戶共用一個門廳，一座樓梯及走廊，另一棟則每層 4 戶分用三個門廳，三座樓梯，前者犯罪率較高。

（三）中央走廊，有視覺死角，單邊走廊較易被戶外看到有視覺死角的戶外空間：陰暗，高而密的灌木叢，雜亂的環境，狹小窄長的空間，視覺不能穿透或遙不可及的公園。

（四）一群相同型式的建築：像穿制服一樣的公寓群。

而本研究則為探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區位是否完備，有無犯罪預防之效能？設置之原則為何，以及將來對於監視錄影系統維修之建議。

第五節　當前各國監視系統使用情形

人類社會進化分工合作，以一己之力取得生活必需品及棲風避雨之處，對自身城堡及其內之財產物品之安全自是十分重視。企業集資經營，生財機器設備、廠房以及know-how 智財、商業機密為公司永續生存經營之命脈，企業保全之重要性不言可喻。犯罪問題始終存在於各國，開發中國家隨經濟發展的腳步日趨富裕，貧富差距擴大，引發治安問題，如何偵查犯罪，預防犯罪乃是不容延緩之課題。各式保安系統產品自古即有，但現今科技日新，各式電子保全技術與產品也正普遍悄然進入個人生活、企業經營、社會活動中。

2001 年9 月美國本土發生恐怖份子攻擊事件後，益發顯得安全問題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不同系統、技術間之相互整合，以提供更多便利確實有效之安全應用機制，成為思考的方向。例如：將生物辨識技術建構在傳統視訊監控（CCTV）上，以軟體資料庫檢索，經由臉部特徵、視網膜、指紋、聲紋等進行身分之比對辨識，同時為了能增加辨識之正確性，以光纖傳輸較為清晰且干擾較少之視訊等。一般而言，電子安全產業由出入管制、生物辨識、入侵警示、火災警示、物件監視、影像監視等構成。

網際網路的出現，改變了傳統的攝影監視系統，不僅開創了全新的應用範圍，更彌補了傳統攝影監視系統的缺點。網路攝影監視系統，就是在被監控的位置安裝上攝影機，連線至一部一般會內含Web Server 功能，具備TCP/IP 通訊協定的攝影機伺服器，並將這台攝影機伺服器連至網路，就可將動態影像立即傳送到各地。此種組態，不用PC、任何軟體，只要用瀏覽器並鍵入該伺服器的IP 位址就可透過網際網路觀看。

保全系統過去植基於機械與電子工程，未來軟體則是影像監視保全系統技術持續整合之核心技術。以DVR 技術而言，產品之可靠度對視訊監控至為重要。核心技術即為壓縮/解壓縮之演算法，演算法之良窳將影響錄放影之速度、壓縮後網路傳輸量之大小、記憶體儲存之空間、使用CPU 之效能。改進感應器、攝影機技術增加網路功能，降低總成本與價格，將增加影像監控保全之新應用。

以下謹就各國監視錄影系統使用情形，簡述之。

（一）我國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概況

社區設置監視錄影器，係依據內政部民國88年3月10日函頒之「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一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採取結合社區資源，落實治安全民化，藉以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

系。各地警察機關為貫徹該方案之執行，積極配合推展，並輔導裝設保全設施的監視錄影系統。其設置之場所，如金融機構、銀樓、珠寶、超商、政府機關學校、公共場所等有治安顧慮之處所及各里、社區、公寓大廈等守望相助組織及一般商店、住戶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藉以嚇阻犯罪、產生預防效果或循線查察不法。

民國88年7月，內政部配合「全國治安年」，宣布規劃在全國各重要路口、金融機構設置十萬個監視器，並與七十餘家有線電視業者合作，透過業者的光纖網路銜接監視錄影系統，以構成嚴密之治安天羅地網，全面監控各地之治安狀況，防堵犯罪。主要作法係輔導商店、住戶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使社區居民發揮自救自衛力量，有效嚇阻犯罪發生，對於已發生之刑案做到「報案快、反應快及處理快」之要求。

內政部警政署於88年9月擬訂「警政再造方案一建立優質警政營造安寧社會」中，即將錄影監視系統列入建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中之一環。由於監視錄影器之裝設蔚為風氣，監視錄影器裝設之法律依據付之闕如，管理措施亦不完善，引起社會各界諸多批評。行政院於92年3月函文內政部警政署應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及重要場所裝設監視錄影器，詳實列冊管理，並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進行檢測，以確實掌握系統運作狀況，並隨時輔導、協調使用人或所有人加強維護與管理；至村、里、社區、巡守組織等為治安需要而設置者，除由地區警察機關輔導維護管理與檔資運用、管制外，部分並已由地區警察機關逐次整合聯線中。

由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法規命令須有明確之法律授權，目前在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訂定法規以規範設置監視器，尚欠法源依據，惟為保障基本人權、確保民眾隱私，加強管理、維護與運用，內政部業於92年5月22日通函各市、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裝置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標

的範圍、設置程序、主管機關查核、調閱、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循自治方式訂定相關規定，以杜爭議；目前已有臺北市、基隆市、臺中縣及臺南市政府等單位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精進方案」經行政院93年3月17日核定「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總經費4億元，原計畫本（94）年度完成建置作業，嗣為調節警政署E化工程作業，隨修正計畫書分94及95兩年執行，預算分別為1億8,945萬元及2億1,055萬元；近期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全民拼治安」方案，為結合是項計畫，恢宏成效，特報請行政院准予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該案建置作業於93年11月完成需求調查，並於94年2月1日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決議款分由各市、縣（市）負責規劃設計辦理，惟行政院審核本計畫之初，要求受配單位應有對應作為，以免嗣後仰賴中央補助，復鑑於監錄系統現存諸多管理及維護等問題，為期統一建置、管理等規定，另由警政署研訂「建構治安監錄系統作業規定」，召集內部單位共同研議，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一項：「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為輔助犯罪跡證，並兼籌預防與嚇阻犯罪之需，部分縣、市警察機關均逐年編列預算以強化錄影監視設施，並加強維護保固，以輔助治安作為。我國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數，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至95年03月底計有54,996組（參見表2-5-1）。

表 2-5-1　台灣地區錄影監視攝影機總數

數量 單位別	錄影監視器數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57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5153
基隆市警察局	551
新竹市警察局	1065
台中市警察局	1565
嘉義市警察局	1821
台南市警察局	2567
台北縣警察局	8439
桃園縣警察局	1376
新竹縣警察局	373
苗栗縣警察局	1264
台中縣警察局	1612
南投縣警察局	741
彰化縣警察局	1729
雲林縣警察局	2487
嘉義縣警察局	607
台南縣警察局	1346
高雄縣警察局	2692
屏東縣警察局	1521
宜蘭縣警察局	831
花蓮縣警察局	568
台東縣警察局	641
澎湖縣警察局	214
金門縣警察局	103
連江縣警察局	8
總計	54996
至95.3.31日止全國列案錄影監視系統共計69,808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英國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概況

根據《環球時報》2003年12月22日（第五版）之報導，約自一九七0年代英國即開始使用街頭監視錄影器（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或稱閉錄監視器，簡稱CCTV。在英國的大街小巷，許多地方可以看到標有CCTV標誌的牌子，許多民眾一開始還以為這和中國中央電視台有關，但其實此處的CCTV是英文“閉路電視系統”的簡稱。據報道，目前全球約有1/10的閉路電視監視器安裝在英國。

到2007年，英國閉路電視監視器的數量將達到2500萬台，也就是說，大約平均每兩人就有一台！20世紀90年代初以來，英國主要城市大都裝上了閉路電視系統。有英國媒體曾報道說，由於英國各主要城市安裝了密集的閉路監視器，如果需要，可以很容易地找到任何一個人每天外出活動的軌跡。而以英國目前約有2500萬部監視器日夜監視著英國的街道、商店、機場、醫院、車站等地方。一個普通人在城市裡可以被閉路電視系統錄下的次數平均高達300次。可以說，英國的大城市變成了一個巨大的電視攝錄現場，人們的一舉一動都盡收閉路電視系統“眼”底。減少犯罪立大功英國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最初是為了反恐。不過目前，閉路電視系統在幫助警方破案方面有很大幫助。英國紐卡斯爾警方就表示要再出資50萬英鎊擴大和升級當地的CCTV系統。當地警方發言人說，在廣泛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前，該地區的年犯罪數量高達近1.5萬起，2002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後，犯罪案件下降到1萬起左右。

警方負責人說，閉路電視系統對於震懾罪犯和減少社會混亂狀況有重要作用。通過對閉路電視錄像的分析，警方至少破獲了兩起惡性殺人案件。警方表示將把數字技術引入閉路電視系統，通過升級改造加強監視系統的功能。

英國內政部認為，廣泛設置閉路電視系統對於改善英國的犯罪狀況有很大幫助。但蘇格蘭的一份報告卻認為，閉路電視系統只會把罪犯推向其他沒有安裝監視器的地方。然而，隨著警方公布的閉路電視錄像不斷通過電視媒體向公眾揭示作案現場的情況，越來越多的英國人已經接受了閉路電視系統無時無刻的監視。一些英國人把這些監視器叫“友好之眼”，認為如果自己行為端正，就不怕受到監視。閉路電視系統通常不會引起人們生活的不便。相反，由於它在監視交通方面有著重要的作用，一旦出現了交通事故，人們可以依據閉路電視錄影向警方要說法。此外，由於英國經常發生一些諸如幼童走失甚至綁架的案件，許多父母也支持在主要公共場所各處安裝監視器。

由於監視器無所不在，一些英國人也擔心個人隱私受到侵犯，社會上出現了加強對監視系統進行管理的呼聲。英國法律顧問威爾茨就認為，英國在這方面的管理強度還不夠。在閉路電視系統的問題上，如何兼顧社會安全和個人隱私仍然是擺在英國政府面前的一個問題。

（三）美國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概況

在美國，幾乎所有的大型企業，都在建築物外牆和電梯天花板上，架設監視錄影系統，有時甚至會把監視錄影系統安裝在員工的辦公室內。據統計，僅紐約曼哈頓區就有至少2,400架戶外監視錄影系統。此外，各地方政府也使用這項科技，目前已有十幾個城市在街角架設了監視錄影系統，以打擊販毒和搶劫等犯罪活動（艾鵬，2005）。

2005年7月16日，倫敦警察廳公佈了倫敦系列爆炸案嫌疑人

的錄影[6]，從盧頓車站的安全攝影裝置拍攝的錄影截圖上可以看到三名嫌犯揹著帆布背包走進倫敦以北40公里的盧頓車站時的情景，當時的時間是7月7日早晨7點21分，此後他們一起去了國王十字車站，並在那裡分手，各自走上不歸路。

繼英國倫敦和埃及接連發生連環爆炸案後，美國各地官員紛紛要求增設監視攝影鏡頭，特別是在地鐵等公交系統和其他反恐能力比較薄弱的場所。美國首都華盛頓市長安東尼威廉斯在電視講話中呼籲在華盛頓地區增設監視攝影鏡頭，並稱這樣做不會對公民隱私帶來任何妨礙。此前，美國國土安全部於上周宣佈，將花費近1000萬美元在華盛頓靠近國會山莊的一條鐵路線上架設數百個攝影鏡頭，以防止危險物品進入這條線路。

儘管紐約公路交通系統中已設有5000多個攝影鏡頭，但來自紐約州的參議員希拉裡·克林頓仍要求紐約地鐵管理部門加設攝影鏡頭。在康涅狄格州的斯坦福市，市長丹·馬洛伊要求修改1999年該市制定的一項關於在交通系統中限制使用攝影鏡頭的法令，為增加攝影鏡頭鋪平了道路。實際上，早在倫敦等地發生爆炸事件前，美國一些主要城市為了預防犯罪和加強反恐，已開始紛紛增設監視攝影鏡頭。據悉，自去年芝加哥花費500萬美元發起一項安全計劃以來，該市已經在居民區新裝了至少2000個攝影鏡頭。在費城，自警方最近根據攝影鏡頭提供的線索抓獲1名殺人犯以來，該市在治安方面對攝影鏡頭的依賴程度與日俱增。

另外，在美國佛羅里達洲Gainesville便利商店防搶方案中，也特別提供使用監視錄影系統。在1985年美國佛羅里達Gainesville地區，便利商店被搶劫的比率佔所有商業搶案中的50%左右，此種情形引起當地政府與民眾之嚴重關切（

[6]根據新華社/路透新華網華盛頓7月23日郵電報導（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7/24/content_3258670.htm 記者楊晴川）

Clifton,1987）。鑑於Gainesville市逾1986年通過便利商店之管理條例，要求業者需採行下列之防護措施，以防止頻繁的搶案發生：

一、窗戶應打掃乾淨、保持明亮。

二、將收銀員之工作櫃臺置於一般往來民眾可見之處。

三、標示商店內並無美金五十元以上大鈔。

四、強化附近停車場之燈光亮度。

五、裝設閉路監視系統。

六、強制夜晚工作之職員接受防搶訓練。

然而，其中最為有效，且足以遏阻潛在犯罪人的利器，仍為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縱使搶案一旦發生，警方仍然可以藉由監視錄影的畫面，迅速鎖定犯案歹徒，並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網，進行圍捕，以防止歹徒有連續犯案的機會，減少同一犯罪人的刑案發生。

（三）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概述

民國 85 年因發生令人遺憾的彭婉如命案與社會環境的丕變，行政院於 85 年 12 月底召開全國治安會議，在犯罪預防組分組討論所做成的決議事項中提出 2 項建議，1 積極推行守望相助、2 普遍推廣家戶聯防及警報連線系統。內政部依據上述治安會議決議，於 87 年 3 月 12 日函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其中涉及輔導裝設保全設施部分，明列 2 項積極推廣輔導項目：1 商店住戶保全設施就「家戶聯防」、「警民連線系統」、「錄影監視系統」等輔導民眾視實際需要擇一種或數種裝設。2 重要處所監視系統，擇定重要公共場所、路口交通要衝，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台北市政府依前揭執行計畫，復於 87 年 5 月 12 日函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實施計劃。台北市目前錄影監

視系統設置狀況可區分為三大類：(一）設置在重要幹道對交通流量的監控系統，主管機關為交通局。(二）設置在治安死角、偏僻巷弄路口的錄影監視器，分別隸屬民政局（各里辦公處）及警察局（各分局所轄派出所)。(三）設置在一般機關、公司行號、金銀樓、超商及銀行、公寓社區等（屬自有領域部分)。

就目前設置於台北市治安要點、交通要衢、僻靜巷弄或治安死角的監視器數量，以行政區分佈：(一）民政局（里辦公處）總計 1038 組主機，11747 支鏡頭（參見表 3-2-7)。(二）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總計 199 組主機，920 支鏡頭（參見表 3-2-8)。台北市警察局與民政局於 94 年 5 月曾做全面普查，警察局部分查核結果系統正常運作率達 95%，民政局所調查正常率亦達 92.17%。

在台北市鄰里巷弄街道上經常可以看到「本里全面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的告示牌，其目的無非未防範竊盜案件發生，一則告以該里鄰因裝有錄影監視器警告宵小勿肆意蠢動，數十具眼睛正監視著你，一經著手將有被蒐證追緝查辦的可能，可以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二則顯示該里鄰的安全防衛設施，讓里民安心免於被害恐懼。

表 2-5-2　台北市行政區監視器數量表

行政區	大同區	萬華區	中山區	大安區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總計
里數	23	34	33	53	30	32	39	49	40	39	19	37	428
機組數	52	64	53	118	76	66	69	160	98	99	69	114	1038
鏡頭數	524	702	573	1129	546	787	741	1179	1480	1500	785	1181	11747

表 2-5-3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監視器數量表

行政區	大同區	萬華區	中山區	大安區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北投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總計
機組數	12	15	18	17	22	14	19	22	13	20	13	14	199
鏡頭數	52	72	80	88	100	68	104	100	52	80	64	60	92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基本假設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參酌相關犯罪學理論、環境設計與犯罪預防及國內外有關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實證研究，並從文獻回顧監視錄影系統在犯罪預防上的效果及對居民產生的影響，配合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首先探討居民對社區整體環境因素認知，然後瞭解其特性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情形的關係，進而產生何種效果，提出本研究之主要變項概念架構(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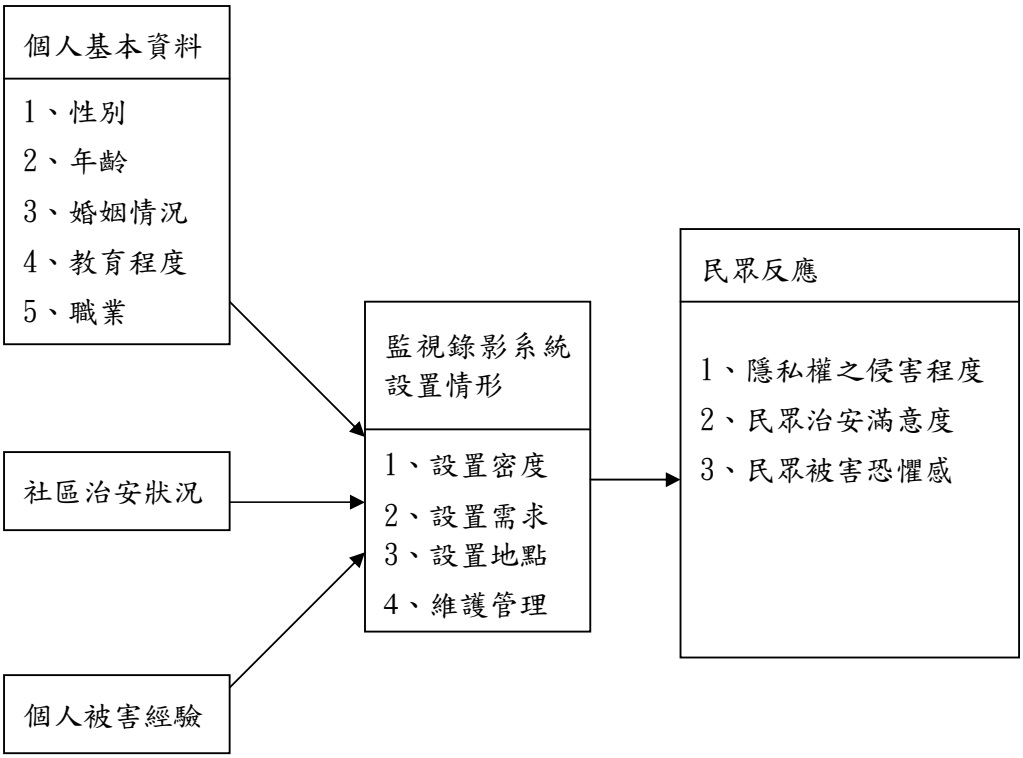

圖 3-1-1　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其防制犯罪效果之實證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為評估且瞭解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情形及所造成的效果，根據本研究之架構提出以下之研究假設：

1、不同特性之市民對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有顯著關聯性。

2、不同生活情形之居民對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有顯著關聯性。

3、不同社區環境特性與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有顯著關聯性。

4、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與否在民眾隱私權侵害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5、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與否在民眾治安滿意度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6、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與否在民眾被害恐懼感變項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是藉由瞭解社區中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情形對於防制犯罪效果之問題分析，因此，應先瞭解台北市各行政區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因素與設置位置，透過環境設計之理論及相關文獻，對於監視錄影系統防制犯罪之內容與效果進行分析與診斷，其能發現監視錄影系統影響犯罪發生率或破獲率等相關防制犯罪原因和影響民眾的生活程度，且嘗試提出改進建議，以求目前社區或重要路口裝設監視錄影系統現象之真實狀況，提供決策執政當局之參考，並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為達到此研究目的，本研究透過以下研究方法進行。

一、文獻探討法

為瞭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與防制犯罪效果上的關係，本研究首先採文獻探討法，專以蒐集有關對於監視錄影系統防制犯罪之相關理論，瞭解犯罪原因的產生及防制的策略，並就環境設計理論適用評核監視錄影系統之設

置標準，進行分析歸納，再配合國內外相關文獻以此為基礎來檢視目前各地區之監視錄影系統對於防制犯罪之效果及其應用性的效能為何？據以作為我國推行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一項重要指標。

國內對於監視錄影系統防制犯罪效果之研究之文獻尚稱不足，故本研究嘗試從監視錄影系統對於犯罪防制效果做深入研究，並對相關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環境與評估原則提出具體意見，為建構本研究之架構，先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及理論基礎。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是蒐集資料不可缺少的一項重要工具，本研究的問卷擬依據理論基礎，及研究架構的需要來設計，設計時並將參酌國內相關研究的問卷，配合其他的方法蒐集研究資料，擬定問卷問項，據以設計問卷調查表，編製出有效的研究工具。本研究先行參考有關監視錄影系統相關問卷調查表，自行擬定問卷題目，再與指導老師研究，為便於統計分析本研究問題採固定答題方式。

本研究將編成「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與防制犯罪效果之實證研究」問卷調查表，並對台北市居民、鄰里長、警察詢問其對監視錄影系統設置之需求與防制犯罪效果方面進行問卷調查作一比較，並試圖從中瞭解里長與居民對於監視錄影系統裝設位置之思考，作一深入之診斷，以提供後續政策之建議。

三、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將蒐集官方機構（主要是以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暨該府警察局，有關刑事案件及安全防護設施、器材之數據為主）有關犯罪統計及安全防護器材裝設之資料，藉以瞭解目前監視錄影系統對於防制犯罪及協助破獲刑案績效之處理模式外，更期能針對現有相關狀況之缺點及缺失提出改進之對策。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技術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探討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及其防制犯罪之效果為研究重心，而台北市之監視錄影系統可謂是全國最為完善，因此本研究僅以台北市為研究區域，即以台北市為本研究的研究母群，其研究對象即為台北市各行政區內的居民及基層員警，其中，由於本研究是欲探討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造成的影響，因此是以各區中與民眾互動最後頻繁的派出所為主，其基層員警為本研究對象，不限內、外勤人員。其研究人數預計12個行政區共449個里中的里民和里長共計1347人，93個派出所基層員警與所長共計372人，總計為1719人。以下圖3-3-1為台北市各行政區之分布圖，表3-3-1為台北市各行政區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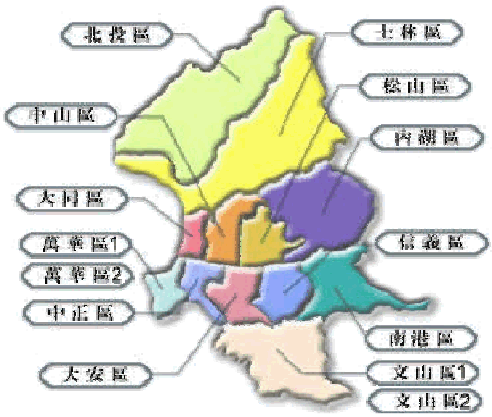

圖 3-3-1　台北市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表 3-3-1　台北市各行政區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臺北市 96 年 6 月 各行政區人口數、戶數統計表						
區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總計	449	9476	941991	1278705	1349285	2627990
松山	33	756	75764	100130	110162	210292
信義	41	914	84473	112089	117740	229829
大安	53	1027	113550	149290	165001	314291
中山	42	864	86702	104077	114200	218277
中正	31	584	59657	77469	81911	159380
大同	25	516	45374	62827	63565	126392
萬華	36	722	72058	97388	95592	192980
文山	39	994	93057	127618	133721	261339
南港	19	432	39163	56300	56801	113101
內湖	37	862	90220	128836	136379	265215
士林	51	985	96658	140612	146724	287336
北投	42	820	85315	122069	127489	249558

資料來源：台北市民政局

二、抽樣技術

本研究抽樣選取的研究對象分成兩部份，即台北市行政區內的居民及派出所的基層員警，從其問卷調查瞭解其社區的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情形及其效果。第一部份，本研究先以普查方式調查全台北市派出所所長與行政區各里里長，派出所長共93人，里長共449人，總計為542人。

第二部份，再依分層隨機抽樣，從各派出所隨機抽取3個基層員警，和各里隨機抽取2個居民，分別為279個基層員警和898個居民，總計為1177人。因此，利用普查與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本研究樣本共為1719人。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研究工具的產生，依據本研究概念架構基礎，對自變項、中介變項及依變項分析其內涵，並蒐集參考國內相關研究中所使用之量表，選取具相同變項概念且較具有代表性之題目加以修改，編制「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及防制犯罪效果之實證研究」調查表乙份為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工具。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工具的產生，依據本研究概念架構基礎，對自變項、中介變項及依變項分析其內涵，並蒐集參考國內相關研究如劉營霖（2007）「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對居民犯罪恐懼感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文山區為例」、艾鵬（2005）「閉路攝影機在犯罪防制效果之實證分析」，等研究中使用之量表，並參酌台北市各行政區之社區特性，編成「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與防制犯罪效果之實證研究」問卷調查表一份，為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工具。其問卷內容變項主要包括六大部份，茲分別說明如下：

1、個人基本資料

乃在於調查之社區居民的基本特性資料，即性別、年齡、婚姻情況、教育程度、職業、身份等基本變項，瞭解區域中的居民特性，且探討其特徵是否會影造成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有所不同。

2、居民生活情形

從居民的生活型態瞭解居民對於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情形的影響，本研究以居民的居住狀況、日常活動狀況、被害經驗三方面探討其生活情形是否會

影響其生活環境的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情形，並瞭解其觀感。

3、社區環境特性

從相關文獻顯示，社區環境特性是影響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的主因之一，包括社區環境的安全防護、公設管理、以及社區活動，為其將使居民感覺所居住地區是否一個安全住家環境，進而影響其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之情形。因而本研究分析並歸納有關監視錄影系統之相關文獻後，並參酌犯罪預防之情境預防及防衛空間理論所列指標。

4、社區居民對「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認知

社區內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在民眾相關認知與看法中，是否能達成犯罪預

防的成效，此外，其居民與社區特性是否造成設置情形的不同，因而本研究分析並歸納有關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文獻後，佐以犯罪預防之情境預防及防衛空間理論所列指標。

5、社區居民對「監視錄影系統之效果」評估

為能深入瞭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所造成的影響，從個人基本資料、社區特性，即監視錄影系統之相關因素去探討，其配合官方資料的數據加上對居民的調查，編制本研究問卷之「監視錄影系統之效果」評估。

6、社區居民對監視錄影系統的反應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情形，及其在防制犯罪上的效果，進而從這些方面，瞭解到民眾受影響的程度，其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是否影響民眾對於治安的反應有所差異。

二、研究工具之信效度

（一）信度分析

關於本研究問卷經信度分析，考驗問卷變項的內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本研究採取「態度量表」，以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測量之，為提高問卷信度，本問卷特別在計分上採正負向答案交錯之設計，以剔

除亂勾選答案之情事不致發生，而最後在計分時採取正向給分，回答由非常同意（給予 5 分）到非常不同意（給予 1 分）。故以 Cor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alpha 係數值只要 0.70 以上，即可算是具有高信度，而若低於 0.35 時，便應予以拒絕（許禎元，1997）。

本研究問卷效度經採用 SPSS for windows 12.0.1 版統計套裝軟體統計分析後，各分量變項信度係數均達標準（α 係數最高高達.9681，最低則為.7809）。

（二）效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效度經採用 SPSS for window12.0.1 版統計套裝軟體統計分析後，詳見表 3-4-1 至 3-4-6。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為測量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對居民犯罪恐懼感影響，計可分為「社區整體環境」、「錄影監視系統」及「犯罪被害恐懼感」三部份，顧以下針對此三部份之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加以描述：

1.居民對「社區整體環境」認知部份

本部分總計題：對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變項，包括燈光照明、建築物的外觀、我們住的房子或社區有警衛及保全人員看守、社區附近平常都有警察巡邏、我可以感受我們社區附近的警察對治安維護的用心、我們社區有居民自組社區巡守隊，以維護社區安全、我經常在夜歸時看到社區巡守隊、我們社區的巡守隊對社區治安是有貢獻的等。

以上 8 題分別以非常同意、尚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等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不同意」給 1 分，「不同意」給 2 分，「無意見」給 3 分，「尚同意」給 4 分，「非常同意」給 5 分。分數愈高，表示社區居民對社區整體環境境認知愈好。本量表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14 至.847 之間，特徵值為 5.684，信度係數為.8969。

表 3-4-1　社區整體環境分量表

變項內涵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社區整體環境	我們社區裡大部分區域燈光及照明都非常充足	.673
	我們社區的建築物外觀部分大多是新穎美觀的	.614
	我住的房子或社區有警衛及保全人員看守	.716
	我們社區附近平常都有警察巡邏	.667
	我可以感受我們社區附近的警察對治安維護的用心	.714
	我們社區有居民自組社區巡守隊，以維護社區安全	.782
	我經常在夜歸時看到社區巡守隊	.800
	我們社區的巡守隊對社區治安是有貢獻的	.847
特徵值		5.68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9.03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8969

2.社區民眾對「錄影監視系統」認知部份

本部分包括台北市民眾對於該社區內「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及「錄影監控系統維護管理」等認知三變項，總計 14 題。分別以非常同意、尚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等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不同意」給 1 分，「不同意」給 2 分，「無意見」給 3 分，「尚同意」給 4 分，「非常同意」給 5 分。分數愈高，表示社區居民對社區內「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及「錄影監控系統維護管理」等認知愈好。本量表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552 至.881 之間，特徵值在 2.481 至 3.224 之間，信度係數則分別在.7909 至.8583 之間。

（1）社區居民對「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認知之變項：包括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架設位置明顯可見、我常在社區或住處附近見到「錄影中」或類似的警示標語、我認為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架設位置不容易被有心人士破壞、社區附近的公共空間(如公園、停車場)都有裝置錄影監視設備、我認為多多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可以有效阻止歹徒做壞事等 5 題。

表 3-4-2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分量表

變項內涵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	我們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架設位置明顯可見	.835
	我常在社區或住處附近見到「錄影中」或類似的警示標語	.881
	我認為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架設位置不容易被有心人士破壞	.793
	我們社區附近的公共空間(如公園、停車場)都有裝置錄影監視設備	.744
	我認為多多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可以有效阻止歹徒做壞事	.552
特徵值		2.48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9.01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8228

（2）社區居民對「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認知之變項：包括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多可以監視到陰暗的角落且沒有什麼死角、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可以拍攝到主要的巷道或大部分的出入口、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如果發現可疑人、事、物，會有專人立即處理或向警政機關反

應、我知道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曾發揮過功效(如協助警方等等)等 4 題。

表 3-4-3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分量表

變項內涵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多可以監視到陰暗的角落且沒有什麼死角	.799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可以拍攝到主要的巷道或大部分的出入口	.819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如果發現可疑人、事、物，會有專人立即處理或向警政機關反應	.799
	我知道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曾發揮過功效(如協助警方等等)	.693
特徵值		2.58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9.51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7903

（3）社區居民對「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認知之變項：包括我認為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新穎先進、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都有夜視功能且附近燈光明亮充足、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定期會有人前往維修，且如有損害會馬上修復如果需要，我能立即找到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監控中心位置、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多 24 小時全天候開啟等 5 題。

表 3-4-4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分量表

變項內涵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	我認為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新穎先進	.744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都有夜視功能且附近燈光明亮充足	.812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定期會有人前往維修，且如有損害會馬上修復	.842
	如果需要，我能立即找到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監控中心位置	.802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多 24 小時全天候開啟	.748
特徵值		3.22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2.47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8583

三、社區民眾對「犯罪被害恐懼感」認知部份

本部分包括社區民眾對「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等自我評估。題目總計 15 題。包括被人殺害或綁架、被人傷害或恐嚇威脅、被人搶劫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強姦、猥褻〉、住宅、商店被人故意縱火、流氓幫派事件〈如強索保護費、欺壓百姓等〉、青少年犯罪事件(如飆車、打架鬥毆、校園暴行等) 汽、機車被偷、商店財物被扒竊、住宅被侵入而財物被偷竊等。以沒有、輕微、尚可接受、嚴重、非常嚴重的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沒有」給 1 分、「輕微」給 2 分、「尚可接受」給 3 分、「嚴重」給 4 分、「非常嚴重」給五分。以及遭受暴力犯罪侵害(如殺害、綁架、性侵) 、擔心家中遭竊、擔心汽、機車遭竊、擔心色情或賭博影響居住環境、遭遇意外(如交通、火災等)事故等。以完全不擔心、不太擔心、擔心、有點擔心、非

常擔心的五個等級測量之。分數愈高者，表示社區居民對於該社區犯罪嚴重程度及恐懼被害愈高。本量表因素分析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73 至.975 之間，特徵值為 7.985 至 4.1221 之間，信度係數則分別在.9534 至.9691 之間。

表 3-4-5　民眾對居住社區內『犯罪嚴重程度評估』分量表

變項內涵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社區居民對居住社區內『犯罪嚴重程度』評估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被人殺害或綁架	.935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被人傷害或恐嚇威脅	.906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被人搶劫	.936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強姦、猥褻〉	.975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住宅、商店被人故意縱火	.939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流氓幫派事件〈如強索保護費、欺壓百姓等〉	.927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青少年犯罪事件(如飆車、打架鬥毆、校園暴行等)	.870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汽、機車被偷	.773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商店財物被扒竊	.856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住宅被侵入而財物被偷竊	.763
特徵值		7.98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78.9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9691

表 3-4-6　民眾對於自己及家人『恐懼被害評估』分量表

變項內涵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社區居民『恐懼被害評估』	請問您擔不擔心下述情況可能會發生在您自己或家人身上？--遭受暴力犯罪侵害(如殺害、綁架、性侵)	.923
	請問您擔不擔心下述情況可能會發生在您自己或家人身上？--擔心家中遭竊	.940
	請問您擔不擔心下述情況可能會發生在您自己或家人身上？--擔心汽、機車遭竊	.923
	請問您擔不擔心下述情況可能會發生在您自己或家人身上？--擔心色情或賭博影響居住環境	.900
	請問您擔不擔心下述情況可能會發生在您自己或家人身上？--遭遇意外(如交通、火災等)事故	.908
特徵值		4.022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85.4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9534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次數分配（Frequency Analysis）

以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及百分比分配，將基本資料分組，找尋資料整體之型態，瞭解是否有突出於整體型態的例外，並根據各基本資料組觀察值的次數，說明資料特性的一種表列方法，顯示各樣本間之資料特性及分配情形，是一種將樣本的基本資料以數字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的方法，如社區居民特性、社區特性等分配情形。

二、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檢定檢兩個類別變項（Nominal Variables）或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s）之關聯性，如社區內活動有無(有、無 2 組)與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密度(高、低 2 組)之獨立性檢定。

三、獨立樣本t檢定(t-test)

檢驗二分類別變項在各分量表之差異情形。在本研究中，瞭解樣本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然後進行平均數之 t 檢定，檢驗其間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水準。　檢定兩群體特性的期望值是否相等的一種常用的統計方法，但由於兩群體是獨立的，因此在作 t 檢定時，必須考慮此兩群體的標準是否相等。本研究是比較每兩組樣本在各變項上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用以考驗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變項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如組數大於三且其 F 值之 P-value 小於 0.05，則以登肯氏多重差距比較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本研究針對警察人員與社區之里長或鄰長及民眾作為比較之基礎；因此根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程序來說，若自變項效果F值達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時），就必須進行事後檢定，以確定平均數差異來源（就是比較哪一些組別有所差異）。

(五)多因子變異數分析（multiple ANOVA）

用以考驗多個自變項或中介變項對依變項之交互作用效果。如多個自變項或中介變項對依變項有交互作用效果，再各別對自變項之分層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 F 值之 P-value 小於 0.05，再以登肯氏多重差距比較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受訪樣本對「社區環境特性」認知之調查分析

本研究為求瞭解居住在台北市的民眾，其對於社區整體環境因素認知，包括社區整體環境、社區衰敗程度、社區私人保全與警察功能、社區自衛體系巡守隊及民眾社區意識等的認知態度。在社區特性認知個題目中，將「非常同意、尚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五個選項彙整為同意、無意見、不同意等三個選項，以次數分配進行統計分析，其看法如表 4-1-1

一、對於「我們社區裡大部分區域燈光及照明都非常充足」的認知與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88 人，佔 75.8％），其次則為無意見（104 人，佔 16.3％），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50 人，佔 7.9％）。

二、對於「我們社區的建築物外觀部分大多是新穎美觀的」的認知與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272 人，佔 42.4％），其次則為無意見（197 人，佔 30.9％），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170 人，佔 26.7％）。

三、對於「我住的房子或社區有警衛及保全人員看守」的認知看法，以選同意者佔大多數（347 人，佔 55.7％），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52 人，佔 25.3％），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112 人，佔 19％）。

四、對於「我們社區附近平常都有警察巡邏」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550 人，佔 85.1％），其次則為無意見者（87 人，佔 13.4％），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11 人，佔 1.6％）。

五、對於「我可以感受我們社區附近的警察對治安維護的用心」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505 人，占 79.1％），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24 人，佔 19.8％），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6 人，佔 1.1％）。

六、對於「我們社區有居民自組社區巡守隊，以維護社區安全」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50 人，佔 70％），其次則為無意見者（

150 人，佔 23.3%），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43 人，佔 6.6%）。

七、對於「我經常在夜歸時看到社區巡守隊」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12 人，佔 64%），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65 人，佔 25.7%），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65 人，佔 10.2%）。

八、對於「我們社區的巡守隊對社區治安是有貢獻的」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52 人，佔 70.8%），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41 人，佔 22.4%），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40 人，佔 6.7%）。

表 4-1-1　民眾對「社區整體環境」之看法

題　　目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我們社區裡大部分區域燈光及照明都非常充足	50	7.9	104	16.3	488	75.8
我們社區的建築物外觀部分大多是新穎美觀的	170	26.7	197	30.9	271	42.4
我住的房子或社區有警衛及保全人員看守	112	19.0	152	25.3	347	55.7
我們社區附近平常都有警察巡邏	11	1.6	87	13.4	550	85.1
我可以感受我們社區附近的警察對治安維護的用心	6	1.1	124	19.8	505	79.1
我們社區有居民自組社區巡守隊，以維護社區安全	43	6.6	150	23.3	450	70.0
我經常在夜歸時看到社區巡守隊	65	10.2	165	25.7	412	64.0
我們社區的巡守隊對社區治安是有貢獻的	40	6.7	141	22.4	452	70.8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顯示，社區民眾對「社區整體環境認知」部份（包含

社區衰敗程度、社區私人保全與警察功能、社區自衛體系巡守隊及民眾社區意識等變項)，絕大多數均持正面及認同之看法。亦即，社區居民對於目前所居住的社區整體環境，在空間安全因素認知上，均持正面肯定的看法。

第二節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調查分析

壹、在「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認知部分，其看法如表 4-2-1

一、對於「我們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架設位置明顯可見」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501 人，佔 77.8%），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14 人，佔 17.8%），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27 人，佔 4.3%）。

二、對於「我常在社區或住處附近見到「錄影中」或類似的警示標語」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64 人，佔 72.4%），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27 人，佔 20.2%），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45 人，佔 7.4%）。

三、對於「我認為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架設位置不容易被有心人破壞」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385 人，佔 60.6%），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92 人，佔 30.5%），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53 人，佔 8.9%）。

四、對於「我們社區附近的公共空間(如公園、停車場)都有裝置錄影監視設設備」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20 人，佔 65.9%），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70 人，佔 27.0%），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41 人，佔 7.1%）。

五、對於「我認為多多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可以有效阻止歹徒做壞事」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511 人，佔 79.8%），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11 人，佔 17.4%），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17 人，佔 2.8

％）。

表 4-2-1　民眾對於「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之看法

題　　目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我們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架設位置明顯可見	27	4.3	114	17.8	501	77.8
我常在社區或住處附近見到「錄影中」或類似的警示標語	45	7.4	127	20.2	464	72.4
我認為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架設位置不容易被有心人士破壞	53	8.9	192	30.5	385	60.6
我們社區附近的公共空間(如公園、停車場)都有裝置錄影監視設備	41	7.1	170	27.0	420	65.9
我認為多多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可以有效阻止歹徒做壞事	17	2.8	111	17.4	511	79.8

貳、在「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認知部分，其看法如表 4-2-2

一、對於「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多可以監視到陰暗的角落且沒有什麼死角」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365 人，佔 57.4％），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81 人，佔 28.8％），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85 人，佔 13.8％）。

二、對於「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可以拍攝到主要的巷道或大部分的出入口」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45 人，佔 69.8％

)，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56 人，佔 24.8%），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29 人，佔 5.3%）。

三、對於「我認為設置許多錄影監視設備會影響或侵犯居民個人隱私」的認知看法，以選擇不同意者佔大多數（244 人，佔 38.1%），其次則為無意見者（220 人，佔 34.4%），持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176 人，佔 27.6%）。

四、對於「我知道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曾發揮過功效(如協助警方警方等等)」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67 人，佔 72.8%），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50 人，佔 23.6%），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21 人，佔 3.6%）。

表 4-2-2　民眾對於「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之看法

題　　目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多可以監視到陰暗的角落且沒有什麼死角	85	13.8	181	28.8	365	57.4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可以拍攝到主要的巷道或大部分的出入口	29	5.3	156	24.8	445	69.8
我認為設置許多錄影監視設備會影響或侵犯居民個人隱私	244	38.1	220	34.4	176	27.6
我知道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曾發揮過功效(如協助警方等等)	21	3.6	150	23.6	467	72.8

參、在「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認知部分，其看法如表 4-2-3

一、對於「我認為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新穎先進」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335 人，佔 52.2%），其次則為無意見者（200 人，佔 31.3%），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104 人，佔 16.5%）。

二、對於「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都有夜視功能且附近燈光明充足」的認知看法，以選擇不同意者佔大多數（350 人，佔 54.7%），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87 人，佔 29.3%），持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102 人，佔 16.1%）。

三、對於「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定期會有人前往維修，且如有損害會馬上修復」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350 人，佔 55.1%），其次則為無意見者（210 人，佔 33.3%），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70 人，佔 11.5%）。

四、對於「如果需要，我能立即找到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監控中心位置」的認知看法，以同意者佔大多數（415 人，佔 65 %）， 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65 人，佔 26.4%），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50 人，佔 8.6%）。

五、對於「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多 24 小時全天候開啟」的認知看法，以選擇同意者佔大多數（425 人，佔 66.7%），其次則為無意見者（166 人，佔 26.4%），持不同意看法者則佔少數（40 人，佔 6.8%）。

表 4-2-3　民眾對於「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之看法

題　　目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我認為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新穎先進	104	16.5	202	31.3	335	52.2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都有夜視功能且附近燈光明亮充足	102	16.1	187	29.3	350	54.7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定期會有人前往維修，且如有損害會馬上修復	65	11.5	210	33.3	350	55.1
如果需要，我能立即找到社區或住處附近的錄影監視設備監控中心位置	50	8.6	165	26.4	415	65
我們社區或住處的錄影監視設備大多 24 小時全天候開啟	40	6.8	166	26.4	425	66.7

肆、小結

本研究從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分析結果顯示，社區民眾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部份，無論是在「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及「錄影監控系統維護管理」等認知三變項，以次數分配進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絕大多數持正面及認同之看法。其進一步意涵在於，社區居民對於目前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裝設功能之認知上，都能給予正面肯定，亦同意其能發揮預防及偵防犯罪的功能。

第三節　犯罪被害恐懼感之調查分析

社區民眾對「犯罪被害恐懼感」看法之分析，本部分包括社區民眾對「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等評估三項，總計

15 題，亦將犯罪被害發生頻率之「沒有發生過、發生一次、發生二次、發生三次、發生四次以上」，對犯罪嚴重程度感受之「沒有、輕微、上可接受、嚴重、非常嚴重」及對恐懼被害程度之「完全不擔心、不太擔心、擔心、有點擔心、非常擔心」等選項，以次數分配進行統計分析。

壹、在「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部分，其結果如表 4-3-1：

一、對於「被人殺害或綁架」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630 人，佔 98.0%），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8 人，佔 1.4%），發生二次者（3 人，佔 0.5%），發生三次者（1 人，佔 0.2%），發生四次以上者則沒有。

二、對於「被人傷害或恐嚇威脅」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588 人，佔 91.5%），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42 人，佔 6.7%），發生二次者（9 人，佔 1.4%），發生三次者（2 人，佔 0.3%），發生四次以上者（1 人，佔 0.2%）。

三、對於「被人搶劫」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580 人，佔 91.5.0%），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45 人，佔 7.8%），發生二次者（5 人，佔 0.8%），發生三次者及發生四次以上者則沒有。

四、對於「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強姦、猥褻）」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610 人，佔 95.2%），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25 人，佔 4.5%），發生二次者（2 人，佔 0.3%），發生三次者及發生四次以上者則沒有。

五、對於「住宅、商店被人故意縱火」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612 人，佔 94.7%），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28 人，佔 4.5%），發生二次者（5 人，佔 0.8%），發生三次者及發生四次以上者則沒有。

六、對於「流氓幫派事件〈如強索保護費、欺壓百姓等〉」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602 人，佔 93.8%），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30 人，佔 5.0%），發生二次者（7 人，佔 1.1%），發生四次以上者（1 人，佔 0.2%），發生三次者則沒有。

七、對於「青少年犯罪事件(如飆車、打架鬥毆、校園暴行等)」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515 人，佔 80.3%），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103 人，佔 16.3%），發生二次者（17 人，佔 2.6%），發生三次者（2 人，佔 0.3%），發生四次以上者（3 人，佔 0.5%）。

八、對於「汽、機車被偷」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大多數（290 人，佔 93.8%），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223 人，佔 34.9%），發生二次者（90 人，佔 14.3%），發生四次以上者（20 人，佔 3.4%），發生三次者（14 人，佔 2.2%）。

九、對於「商店財物被扒竊」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499 人，佔 77.8%），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95 人，佔 15.1%），發生二次者（30 人，佔 5.0%），發生四次以上者（10 人，佔 1.7%），發生三次者（3 人，佔 0.5%）。

十、對於「住宅被侵入而財物被偷竊」的評估，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認為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355 人，佔 55.5%），其次則為發生一次者（182 人，佔 28.7%），發生二次者（76 人，佔 12.2%），發生四次以上者（13 人，佔 2.5%），發生三次者（5 人，佔 1.1%）。

表 4-3-1　居民「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表

在社區內發生在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的被害次數	沒有發生過		發生一次		發生二次		發生三次		發生四次以上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被人殺害或綁架	529	98.0	7	1.4	3	0.5	1	0.2	0	0
被人傷害或恐嚇威脅	588	91.5	42	6.7	9	1.4	2	0.3	1	0.2
被人搶劫	580	91.5	45	7.8	5	0.8	0	0	0	0
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強姦、猥褻〉	610	95.2	25	4.5	2	0.3	0	0	0	0
住宅、商店被人故意縱火	612	94.7	28	4.5	5	0.8	0	0	0	0
流氓幫派事件〈如搶索保護費、欺壓百姓等〉	602	93.8	30	5.0	7	1.1	0	0	1	0.2
青少年犯罪事件(如飆車、打架鬥毆、校園暴行等)	515	80.3	103	16.3	17	2.6	2	0.3	3	0.5
汽、機車被偷	290	45.3	223	34.9	90	14.3	14	2.2	20	3.4
商店財物被扒竊	499	77.8	95	15.1	30	5.0	3	0.5	10	1.7
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	355	55.5	182	28.7	76	12.2	57	1.1	13	2.5

貳、在「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部分，其結果如表 4-3-2：

一、對於「被人殺害或綁架」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529 人，佔 82.2%），其次則為輕微者（55 人，佔 8.8%），尚可接受及非常嚴重者均為（22 人，佔 3.7%），認為嚴重者只有少數（08 人，佔 1.6%）。

二、對於「被人傷害或恐嚇威脅」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

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502，佔 78.1%），其次則為輕微者（72 人，佔 11.5%），尚可接受者（31 人，佔 5.1%），非常嚴重者為（22 人，佔 3.7%），認為嚴重者只有少數（9 人，佔 1.6%）。

三、對於「被人搶劫」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512 人，佔 79.7%），其次則為輕微者（75 人，佔 11.9%），非常嚴重者為（26 人，佔 4.3%），尚可接受者（16 人，佔 2.8%），認為嚴重者只有少數（6 人，佔 1.2%）。

四、對於「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強姦、猥褻）」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530 人，佔 82.6%），其次則為輕微者（50 人，佔 8.1%），非常嚴重者為（22 人，佔 3.9%），尚可接受者（22 人，佔 3.7%），認為嚴重者只有少數（10 人，佔 1.7%）。

五、對於「住宅、商店被人故意縱火」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530 人，佔 82.5%），其次則為輕微者（50 人，佔 8.1%），非常嚴重者為（26 人，佔 4.5%），尚可接受者（23 人，佔 3.9%），認為嚴重者只有少數（6 人，佔 1.1%）。

六、對於「流氓幫派事件〈如強索保護費、欺壓百姓等〉」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515 人，佔 80.6%），其次則為輕微者（65 人，佔 10.2%），尚可接受者（21 人，佔 3.6%），非常嚴重者為（20 人，佔 3.4%），認為嚴重者只有少數（12 人，佔 2.2%）。

七、對於「青少年犯罪事件(如飆車、打架鬥毆、校園暴行等)」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423 人，佔 66.3%），其次則為輕微者（136 人，佔 21.6%），尚可接受者（41 人，佔 6.8%），非常嚴重者為（23 人，佔 3.7%），認

為嚴重者只有少數（10 人，佔 1.6%）。

八、對於「汽、機車被偷」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輕微者佔絕大多數（273 人，佔 42.9%），其次則為沒有者（201 人，佔 31.7%），尚可接受者（96 人，佔 15.4%），嚴重者（33 人，佔 5.6%），非常嚴重者為（26 人，佔 4.4%）。

九、對於「商店財物被扒竊」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390 人，佔 60.8%），其次則為輕微者（162 人，佔 25.4%），尚可接受者（41 人，佔 6.7%），嚴重者（21 人，佔 3.6%），非常嚴重者亦為（21 人，佔 3.6%）。

十、對於「住宅被侵入而財物被偷竊」這類犯罪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的感受評估，認為沒有者佔絕大多數（243 人，佔 38.0%），其次則為輕微者（235 人，佔 36.8%），尚可接受者（95 人，佔 15.1%），非常嚴重者（35 人，佔 5.7%），嚴重者為（26 人，佔 4.3%）。

表 4-3-2　居民對「犯罪嚴重程度」評估表

您認為這類犯罪在您居住的社區內整體來說嚴重程度如何	沒有		輕微		尚可接受		嚴重		非常嚴重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被人殺害或綁架	529	82.2	55	8.8	22	3.7	08	1.6	22	3.7
被人傷害或恐嚇威脅	502	78.1	72	11.5	31	5.1	9	1.6	22	3.7
被人搶劫	512	79.7	75	11.9	16	2.8	6	1.2	26	4.3
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強姦、猥褻	530	82.6	50	8.1	22	3.7	10	1.7	22	3.9
住宅、商店被人故意縱火	530	82.5	50	8.1	23	3.9	6	1.1	26	4.5
流氓幫派事件〈如搶索保護費、欺壓百姓等〉	515	80.6	65	10.2	21	3.6	12	2.2	20	3.4

青少年犯罪事件(如飆車、打架鬥毆、校園暴行等)	423	66.3	136	21.6	41	6.8	10	1.6	23	3.7
汽、機車被偷	201	31.7	273	42.9	96	15.4	33	5.6	26	4.4
商店財物被扒竊	390	60.8	162	25.4	41	6.7	21	3.6	21	3.6
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	243	38.0	235	36.8	95	15.1	26	4.3	35	5.7

參、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部分，其結果如表 4-3-3：

一、對於「遭受暴力犯罪侵害(如殺害、綁架、性侵)」這類犯罪擔不擔心可能發生在自己或家人身上的評估，認為擔心者佔大多數（180 人，佔 28.3%），其次則為非常擔心者（143 人，佔 22.5%），再其次為不太擔心者（139 人，佔 21.9%），完全不擔心者（86 人，佔 13.7%），有點擔心者亦為（86 人，佔 13.7%）。

二、對於「擔心家中遭竊」這類犯罪擔不擔心可能發生在自己或家人身上的評估，認為擔心者佔大多數（210 人，佔 33.1%），其次則為非常擔心者（146 人，佔 23.1%），再其次為不太擔心者（123 人，佔 19.6%），有點擔心者為（109 人，佔 17.4%），完全不擔心者（41 人，佔 6.8%）。

三、對於「擔心汽、機車遭竊」這類犯罪擔不擔心可能發生在自己或家人身上的評估，認為擔心者佔大多數（246 人，佔 38.5%），其次則為非常擔心者（138 人，佔 21.7%），再其次為不太擔心者（109 人，佔 17.2%），有點擔心者為（106 人，佔 16.7%），完全不擔心者（37 人，佔 5.9%）。

四、對於「擔心色情或賭博影響居住環境」這類犯罪擔不擔心可能發生在自己或家人身上的評估，認為擔心者佔大多數（150 人，佔 23.5%），其次則為不太擔心者（146 人，佔 22.9%），再其次為非常擔心者（140 人，佔 22.0%），完全不擔心者為（102 人，佔 16.0%），有點擔心者（99 人，佔 15.6%）。

五、對於「遭遇意外(如交通、火災等)事故」這類犯罪擔不擔心可能發生在自己或家人身上的評估，認為擔心者佔大多數（196 人，佔 30.9％），其次則為非常擔心者（143 人，佔 22.7％），再其次為不太擔心者（137 人，佔 21.7％），有點擔心者為（77 人，佔 12.4％），完全不擔心者（76 人，佔 12.3％）。

表 4-3-3　居民「恐懼自己或家人被害程度」評估表

請問您擔不擔心下述情況可能會發生在您自己或家人身上？	完全不擔心		不太擔心		擔心		有點擔心		非常擔心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選擇人數	百分比
遭受暴力犯罪侵害(如殺害、綁架、性侵)	86	13.7	139	21.9	182	28.3	86	13.7	143	22.5
擔心家中遭竊	41	6.8	123	19.6	210	33.1	109	17.4	146	23.1
擔心汽、機車遭竊	37	5.9	109	17.2	246	38.5	106	16.7	138	21.7
擔心色情或賭博影響居住環境	102	16.0	146	22.9	150	23.5	99	15.6	140	22.0
遭遇意外(如交通、火災等)事故	76	12.3	137	21.7	196	30.9	770	12.4	143	22.7

肆、小結

本節之分析結果可以分為三大部份說明：

一、在「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部份，台北市社區民眾對於對於犯罪被害經驗的自我評估結果，則呈現有較一致性的看法，認為社區內發生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被害次數選擇「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只

有在「汽、機車被偷」及「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等二題自我評估成效較差，在「汽、機車被偷」選擇沒發生過者僅佔 45%，在「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選擇沒發生過者僅佔 56%，即在這兩項犯罪被害經驗上，幾乎一半之社區居民認為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發生有至少一次以上被害經驗。

二、在「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部份，台北市社區民眾對於對於犯罪嚴重程度的自我評估結果，亦呈現有較一致性的看法，認為社區內犯罪嚴重程度的感受評估上選擇「沒有」者佔絕大多數，而在「汽、機車被偷」及「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自我評估成效較差，在「汽、機車被偷」選擇沒有者僅佔 32%，在「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選擇沒有者僅佔 39%，即在這兩項犯罪嚴重程度感受評估上，社區居民可能因被害次數及社區整體環境的影響而呈現為較分歧的看法。

三、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部份，台北市社區民眾對於對於恐懼被害程度的自我評估結果，在社區整體民眾而言，擔心自己或家人遭受暴力犯罪侵害（如殺害、綁架、性侵）、擔心家中或汽、機車遭竊及遇意外（如交通、火災等）事故等犯罪事件，均呈現有較一致性的看法，恐懼被害程度的感受評估上選擇「完全不擔心」者佔絕極少數，惟在「擔心色情或賭博影響居家環境」自我評估成效則較持正面的看法，說明了在社區生活中民眾對於暴力犯罪、竊盜及意外事故等犯罪行為較擔心，更顯示了民眾害怕犯罪被害。

第四節　不同特性之社區居民在各因素變項之差異分析

壹、不同基本特性之社區居民在各因素變項之差異分析

為進一步瞭解，本研究所調查台北市居民基本特性，包括性別、年齡、學歷、教育程度、家庭型態、社區類型等均分兩組-----性別分為「男、女」兩組；年齡分為「40 歲以上、40 歲以下」兩組；學歷分為「大專以下、大專以上」兩組；家庭型態分為「主幹家庭或核心家庭、單親家庭或單身戶」兩組；社區類型分為「文教住宅社區、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兩組後，對於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及「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看法及成效有無差異。經將樣本對於各問項選擇之意見給分數，分別予以加總後，以 t 檢定進行統計分析，其結果分述如下：

一、性別

將本研究所調查社區居民之性別，分別與「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及「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進行差異比較，結果發現性別與「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二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與「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間有顯著差異存在，如表 4-4-1。惟如觀察其平均值分佈情形，社區整體環境認知題項總分為 60（12 題，最高五分）、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題項總分 70（14 題，最高五分）、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題項總分為 75（15 題，最高五分），無論性別為男或女，在「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二者得分平均值呈現上多持較為正面的看法，而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得分平均值呈現上多持較為負面的看法。

表 4-4-1　不同性別在各因素變項之差異性分析

題項	性別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	男	340	45.942	6.295	.686	.558
	女	265	46.250	6.722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	男	352	225.122	40.833	1.932	.056
	女	270	231.292	35.720		
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	男	356	13.488	5.687	2.185	.027
	女	275	14.523	5.873		

二、年齡

將本研究所調查社區居民之年齡，區分為「40 歲以上、40 歲以下」兩組後，分別與「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及「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進行差異比較，結果發現年齡與三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如表 4-4-2。惟如觀察其平均值分佈情形，社區整體環境認知題項總分為 60（12 題，最高五分）、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題項總分 70（14 題，最高五分）、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題項總分為 75（15 題，最高五分），無論年齡為 40 歲以上或 40 歲以下，在三者得分平均值呈現上多持較為正面的看法。

表 4-4-2　不同年齡在各因素變項之差異性分析

題項	年齡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	40 歲以下	295	45.751	6.315	1.020	.309
	40 歲以上	322	46.280	6.600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	40 歲以下	292	228.369	40.614	.285	.769
	40 歲以上	330	227.429	38.544		
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	40 歲以下	295	44.415	12.497	.838	.412
	40 歲以上	321	45.265	13.229		

三、教育程度

將本研究所調查社區居民教育程度，分為「大專以下、大專以上」兩組後，分別與「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及「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進行差異比較，結果發現教育程度與三者間並無顯著差異，如表 4-4-3。觀察其平均值情形，無論教育程度大專以下或大專以上，在三者得分平均值上多持較正面的看法。

表 4-4-3　不同教育程度在各因素變項之差異性分析

題項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	大專以下	286	44.000	6.457	.690	.492
	大專以上	274	43.625	6.076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	大專以下	288	55.145	8.439	.520	.606
	大專以上	273	55.525	8.630		
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	大專以下	290	44.457	12.799	.785	.431
	大專以上	278	45.296	12.708		

四、家庭型態

將本研究所調查社區居民之家庭型態，區分為「主幹家庭或核心家庭、單親家庭或單身戶」兩組後，分別與「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及「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進行差異比較，結果發現教育程度與三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如表 4-4-4。觀察其平均值分佈情形，無論家庭型態為主幹家庭或核心家庭或單親家庭或單身戶，在三者得分平均值呈現上多持較為正面的看法。

表 4-4-4　不同家庭型態在各因素變項之差異性分析

題項	家庭型態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	主幹家庭或核心家庭	510	46.113	6.354	.950	.346
	單親家庭或單身戶	60	46.893	6.324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	主幹家庭或核心家庭	523	226.599	39.750	1.045	.251
	單親家庭或單身戶	64	220.569	42.421		
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	主幹家庭或核心家庭	526	42.474	12.304	1.392	.135
	單親家庭或單身戶	67	44.882	15.204		

五、社區類型

將本研究所調查社區居民之社區類型，區分為「文教住宅社區、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兩組後，分別與「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及「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進行差異比較，結果發現社區類型與「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題項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社區類型中工商及住

商混合社區者，相較文教住宅社區者，其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較高，如表 4-4-5。

表 4-4-5　不同社區類型在各因素變項之差異性分析

題項	社區類型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	文教住宅社區	503	43.790	6.190	1.756	.072
	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	114	45.034	7.213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	文教住宅社區	505	55.267	8.479	2.064	.041
	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	110	57.220	9.728		
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	文教住宅社區	510	42.651	12.857	1.132	.228
	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	116	44.252	11.773		

貳、小結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調查居民基本特性，對「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及「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看法及成效之差異。結果發現在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上與三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惟觀察其平均值分佈情形，無論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上在三者得分平均

值呈現較為正面的看法。

此外，性別與「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則有顯著差異存在。性別女性者相較於男性者，其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較為高。此部分印證了郭進成（2004）之研究，其研究指出性別是決定個人犯罪恐懼感的主要因素，即解釋性別對於犯罪恐懼的影響，在犯罪被害經驗方面，男性相對於女性而言，會比較有犯罪被害的經驗。所以，性別差異對害怕犯罪行為上的影響，會顯現在「女性」面向，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比較可能害怕犯罪行為。故女性相較於男性在此一部分有較負面之態度與看法。

而在社區類型部分，本研究亦發現，亦即社區類型中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者，相較文教住宅社區者，其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較高。可見居民對於生活環境愈相關的空間，防護安全的需求愈高，而在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相較文教住宅社區其生活環境空間活動分子較為複雜，是以，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者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需求與認知有較高之要求。所以不同的社區類型與不同的居民特性，應該會有不一樣的認知與需求。例如工商及住商混合社區大都是商業使用結合居住使用的住宅，而且有高層化的趨勢，而文獻上也顯示商業活動頻繁及存在有較多的犯罪標的物，來往的人多相對也隱藏較多的具犯罪動機者。

第五節　社區環境持性對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影響之分析

壹、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為瞭解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上之認知，是否因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低、中、高三組）而有所差異。經將樣本對於各問項選擇之意見分數，分別予以加總之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各組平均數之差異，其結果如下：

由表 4-5-1 得知，三種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12.654，p＜.001），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與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及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 p＜.001 水準以上，而平均數以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最高，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次之，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又次之。此項結果顯示，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對該社區內「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的看法上明顯優於中及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

表 4-5-1　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對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	低(a)	205	221.163	39.939	F=12.654*** c>a，c>b
	中(b)	195	229.910	40.283	
	高(c)	207	239.523	36.628	

註：***p<.001。

貳、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認知之差異性分析

為瞭解社區居民對「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看法不同各組間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之認知，是否因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低、中、高三組）而有所差異。經將樣本對於各問項選擇之意見分數，分別予以加總之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各組平均數之差異，其結果如下：

由表 4-5-2 得知，三種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存在（檢定值分別為 F=91.656、F=115.575、F=72.577，p＜.001），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與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

及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1 水準以上，而平均數以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最高，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次之，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又次之。此項結果顯示，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最佳；而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則又較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佳，三組兩兩間之差異均達.001 之顯著水準。

表 4-5-2　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認知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架設位置	低(a)	206	16.418	2.913	F=91.6562** c>a，c>b，b>a
	中(b)	200	18.343	2.285	
	高(c)	213	19.766	2.429	
監控區域	低(a)	208	12.344	2.352	F= 115.575 *** c>a，c>b，b>a
	中(b)	201	13.930	1.910	
	高(c)	214	15.414	2.211	
維護管理	低(a)	209	17.066	3.807	F= 73.5776*** c>a，c>b，b>a
	中(b)	199	19.209	2.985	
	高(c)	213	21.051	3.592	

註：***表 p<0.001。

參、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之差異性分析

為瞭解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上之整體自我評估，是否會因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各分為低、中、高三組）而有所差異。經將樣本對於各問項選擇之意見給分分數，分別予以加總後，以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各組平均數之差異。

由表 4-5-3 經 SPSS 所輸出之二因子獨立樣本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表可知，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與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二自變項交互作用項的 F 值為 1.156，未達 0.05 顯著水準，表示「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二自變項交互作用，並未對「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依變項產生影響。為進一步分別檢定二自變項主要效果的顯著性檢定，故再選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

表 4-5-3　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差異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　（A）SSa	2119.646	2	1054.823	6.798 ***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B）SSb	377.236	2	183.618	1.244
A×B　SSab	709.436	4	119.859	1.156
誤差項　SSs/ab	94410.723	599	146.878	

註：***表 p<0.001。

經單因子變異數進行分析，以「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為自變項，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 4-5-4 可知，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9.160，P<.001）。

且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與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之差異達 .001 水準以上，且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與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之差異亦達 .01 水準以上，此項結果顯示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明顯較高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社區「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感覺更為悲觀。

表 4-5-4　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	低(a)	209	45.723	13.310	F=9.160*** a>b，a>c
	中(b)	197	40.560	9.946	
	高(c)	213	42.219	11.101	

註：***表 p<0.001，**表 p<0.05。

經單因子變異數進行分析，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為自變項，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 4-5-5 可知，三組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5.032，P< .05）。

且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三組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與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及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與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之差異均達 .05 水準以上，此項結果顯示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在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明顯較高及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感受犯罪被害恐懼感表現較高。

表 4-5-5　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	低(a)	215	44.748	12.309	F=5.032* a>b，a >c
	中(b)	190	42.171	12.035	
	高(c)	210	41.835	10.013	

註：* p< .05。

為深入廣泛瞭解評估再進一步對各單變項進行差異分析，以「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為自變項，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犯罪被害經驗」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見表 4-5-6 可知，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4.436，P< .05）。

且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上，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與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之差異達 .01 水準以上。此項結果顯示，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犯罪被害經驗」上，明顯較高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更常遭受到犯罪被害經驗。

表 4-5-6　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在「犯罪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被害經驗	低(a)	210	12.8667	3.45183	F=4.436* a>b
	中(b)	201	11.9751	2.63332	
	高(c)	217	12.5714	3.19805	

註：* p< .05 ；** p< .01。

再進一步對各單變項進行差異分析，以「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為自變項，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 4-5-7 可知，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3.724，P< .05）。

且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與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及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之差異均達 0.05 水準以上。此項

結果顯示，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明顯較高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認為該社區內犯罪更加嚴重。

表 4-5-7　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嚴重程度評估	低(a)	209	15.933	10.375	F=3.724* a>c，a>b
	中(b)	198	13.914	7.429	
	高(c)	215	13.962	7.540	

註：*表 p<0.05。

再進一步對各單變項進行差異分析，以「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為自變項，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恐懼被害程度」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 4-5-8 可知，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7.461，P< .001）。

且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上，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與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之差異達 .001 水準以上，且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與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之差異亦達 .05 水準以上。此項結果顯示，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明顯較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更為感受恐懼。

表 4-5-8　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在「恐懼被害程度」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恐懼被害程度	低(a)	208	16.023	5.806	F=7.461*** a>c，a>b
	中(b)	199	13.830	5.706	
	高(c)	211	14.771	6.027	

註：*表 p<0.05；***表 p<0.001。

再進一步對各單變項進行差異分析，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為自變項，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犯罪被害經驗」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 4-5-9 可知，三組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F=1.305）。

表 4-5-9　不同的「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在「犯罪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被害經驗	低(a)	215	11.273	2.740	F= 1.305
	中(b)	190	11.254	2.725	
	高(c)	214	11.700	3.485	

再進一步對各單變項進行差異分析，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為自變項，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 4-5-10 可知，三組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

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3.389，P<0.05）。

且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三組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與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之差異達 0.05 水準以上。此項結果顯示，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明顯較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認知組評估犯罪更為嚴重。

表 4-5-10　不同的「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嚴重程度評估	低(a)	218	15.557	9.882	F= 3.389 * a>c
	中(b)	193	14.644	8.909	
	高(c)	214	13.474	6.659	

註：* p< .05。

另進一步對各單變項進行差異分析，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為自變項，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恐懼被害程度」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 4-5-11 可知，三組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存在（F=4.277，P<0.05）。

且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三組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上，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與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之差異達 .01 水準以上，且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與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之差異亦達 .05 水準以上。此項結果顯示，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明顯較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及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更為恐懼。

表 4-5-11　不同的「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在「恐懼被害程度」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恐懼被害程度	低(a)	216	15.708	5.573	F= 4.277 * a>b，a>c
	中(b)	192	14.111	6.317	
	高(c)	213	14.565	5.906	

註：*表 p<0.05；**表 p<0.01。

為瞭解不同之台北市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對於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檢測指標之差異。以不同的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低、中、高三組），分別針對「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差異所在。經單因子變異數進行分析，分別以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為自變項，各自區分為低、中、高三組，比較各組平均數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依變項之差異後，由表 4-5-21 可知，三組不同的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上，僅在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在「犯罪被害經驗」（F=12.791，P＜ .001 及「恐懼被害程度」（F=5.949，P＜ .05）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F=1.682，P＞ .05）上，則無顯著差異存在。且三組不同的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上，則無顯著差異存在（見表 4-5-12）。且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式後檢定後發現（見表 4-5-12），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在「犯罪被害經驗」上，低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與中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間之差異達 .001 以上水準，中錄

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與高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間之差異達 .01 以上水準，表示三組間的確有差異存在。而平均數以低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其犯罪被害經驗最高，中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其被害經驗次之，高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其被害經驗又次之。此項結果顯示，低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在「犯罪被害經驗」上最多，而中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者組則又較高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在「犯罪被害經驗」上較多，且兩組之間之差異達 .01 之顯著水準。

同樣的三組不同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在「恐懼被害程度」上，經 LSD 最小顯著差異法事後檢定後發現，低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與中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間之差異達.01 以上水準。而平均數以低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最高，高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次之，中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又次之。此項結果顯示，低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在「恐懼被害程度」上表現最為嚴重。

表 4-5-12　不同錄影監視系統間在各依變項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被害經驗	低(a)	169	12.221	3.535	F= 12.791*** a>b，b>c
	中(b)	248	11.235	2.791	
	高(c)	212	10.77	2.049	
犯罪嚴重程度評估	低(a)	169	15.511	10.437	F=1.682
	中(b)	248	14.019	7.511	
	高(c)	209	14.448	7.635	
恐懼被害程度評估	低(a)	169	16.109	5.698	F=5.949* a>b
	中(b)	247	14.138	5.795	
	高(c)	210	14.753	5.578	

依變項	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被害經驗	低(a)	218	11.497	2.932	F=.728
	中(b)	240	11.6	3.108	
	高(c)	165	11.352	2.788	
犯罪嚴重程度評估	低(a)	217	15.522	9.002	F=.110
	中(b)	239	13.885	8.252	
	高(c)	164	14.331	7.914	
恐懼被害程度評估	低(a)	218	14.959	5.443	F=.392
	中(b)	238	14.559	5.651	
	高(c)	169	16.3609	6.35225	
依變項	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被害經驗	低(a)	162	11.365	2.743	F=.683
	中(b)	198	11.689	3.324	
	高(c)	264	11.461	2.89	
犯罪嚴重程度評估	低(a)	161	15.481	9.173	F=.211
	中(b)	198	14.793	9.123	
	高(c)	262	13.737	7.092	
恐懼被害程度評估	低(a)	161	15.536	5.382	F=.301
	中(b)	199	14.823	5.772	
	高(c)	261	14.503	5.864	
依變項	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檢定值

犯罪被害經驗	低(a)	195	11.335	2.745	F=.255
	中(b)	183	11.351	2.725	
	高(c)	248	11.754	3.345	
犯罪嚴重程度評估	低(a)	194	14.683	8.748	F=.076
	中(b)	183	15.595	9.528	
	高(c)	246	13.768	7.221	
恐懼被害程度評估	低(a)	194	15.507	5.362	F=.180
	中(b)	182	14.754	6.026	
	高(c)	247	14.515	5.769	

註：*表 $p<0.05$；**表 $p<0.01$。

肆、小結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裝置，從正面言之是可以防制犯罪、幫助破案。而更值得深思的假設錄影監視系統之裝設是能滿足民眾免於犯罪被害恐懼之需求，於是錄影監視系統便成為防制犯罪最簡單的手段。

錄影監視系統是否真的能夠解決犯罪的問題？如果把錄影監視系統當作打擊犯罪的萬靈丹，結果可能過度依賴科技，而忽略了人的解決方式；許多國內外研究指出此一作法仍有極大的爭議。本研究即是透過環境設計的觀點來預防犯罪，其目的藉由評估錄影監視系統之裝設，可以預防且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

透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裝置對於居民犯罪恐懼感影響之探討，以科際整合觀點，探討人與週遭時、空、物，所共同組成的環境之現象，試圖解釋環境中之人、事、時、物、地交互運作所呈現的環境狀況，及人與人對此狀況之影響。研究人們在日常生活環境中的行為與經驗；將人類與環境視為不可分割、相互定義的整體；強調人類主動處理與形塑環境的能力，而非只是被動地接受環境的刺激。

因此，本研究就整合型的「環境設計策略」相關文獻，探討環境空間設計策略運用在當前社會犯罪問題現況，嘗試在犯罪預防積極作為中提出一套預防對策，希望能對降低居民犯罪恐懼感之影響有所助益。

綜括本節而言，針對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與「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差異分析，其結果如下：

一、「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不同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最佳；而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則又較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佳，兩組間之差異達.001 之顯著水準。

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不同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最佳；而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則又較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佳，兩組間之差異達.001 之顯著水準。

三、「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不同」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未有顯著差異存在。表示「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二自變項交互作用，並未對「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依變項產生影響。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三組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的確有差異存在；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明顯較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感受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為高。且三組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亦有顯著差異存在，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明顯較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及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組感受犯罪被害恐懼感表現較高。

四、「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不同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上，

有顯著差異存在；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犯罪被害經驗」上明顯較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感受犯罪被害經驗上較高。

五、「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不同之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明顯較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感受犯罪嚴重程度上較高。

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不同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明顯較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感受恐懼被害程度上較高。

七、「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不同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八、「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不同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明顯較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感受犯罪嚴重程度上較高。

九、「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不同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明顯較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及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組感受恐懼被害程度上較高。

十、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不同的社區，其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上，僅「密度多寡」變項在「犯罪被害經驗」及「恐懼被害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則無顯著差異存在。且三組不同的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上，則無顯著差異存在。低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認知者組在「犯罪被害經驗」上最高，而中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認知者組則又較高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認知者組在「犯罪被害經驗」上高。低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認知者

組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最高，而高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認知者組則又較中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認知者組在「恐懼被害程度」上高。

第六節　行政區位與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

一、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

由表4-6-1及圖4-6-1可知，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情形有明顯不同，其中內湖區及南港區在各變項之平均數均明顯高於其他行政區，相反的中正區及中山區反而在各變項之平均數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

表 4-6-1　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之平均數

鄰里所在的行政區	幾支公設監視器(支)	幾支正常(支)	幾支損壞(支)	幾支裝於主要幹道(支)	幾支裝於巷弄(支)	保留期間(日)	維護費用(千元)	警察調閱每月幾次(次)	民眾調閱每月幾次(次)
松山區	665.61	677.44	744.41	707.62	691.28	68.48	692	70.41	71.05
信義區	650.56	650.16	639.76	643.36	646.56	65.42	680	67.21	64.88
大安區	593.85	639.19	624.57	643.50	655.36	62.70	646	64.36	64.92
中山區	524.14	604.41	654.29	602.14	604.78	55.95	619	58.34	54.68
中正區	550.97	549.75	593.33	561.29	548.42	57.61	694	54.58	56.09
大同區	657.65	680.40	676.40	734.78	738.35	72.24	714	70.21	70.33
萬華區	681.86	713.65	712.10	730.59	730.62	70.50	725	73.00	68.52
文山區	643.89	642.68	649.24	650.84	641.13	63.82	682	63.61	62.85
南港區	689.41	775.47	827.43	680.88	687.59	69.94	707	64.61	65.83
內湖區	760.68	779.49	791.14	771.89	776.70	75.76	758	76.76	74.68
士林區	631.70	663.02	691.69	645.41	639.97	64.12	723	73.27	73.02
北投區	693.93	721.81	720.79	705.60	720.00	67.15	756	65.83	65.81
總和	642.22	670.80	689.80	671.73	670.96	65.69	701	67.08	6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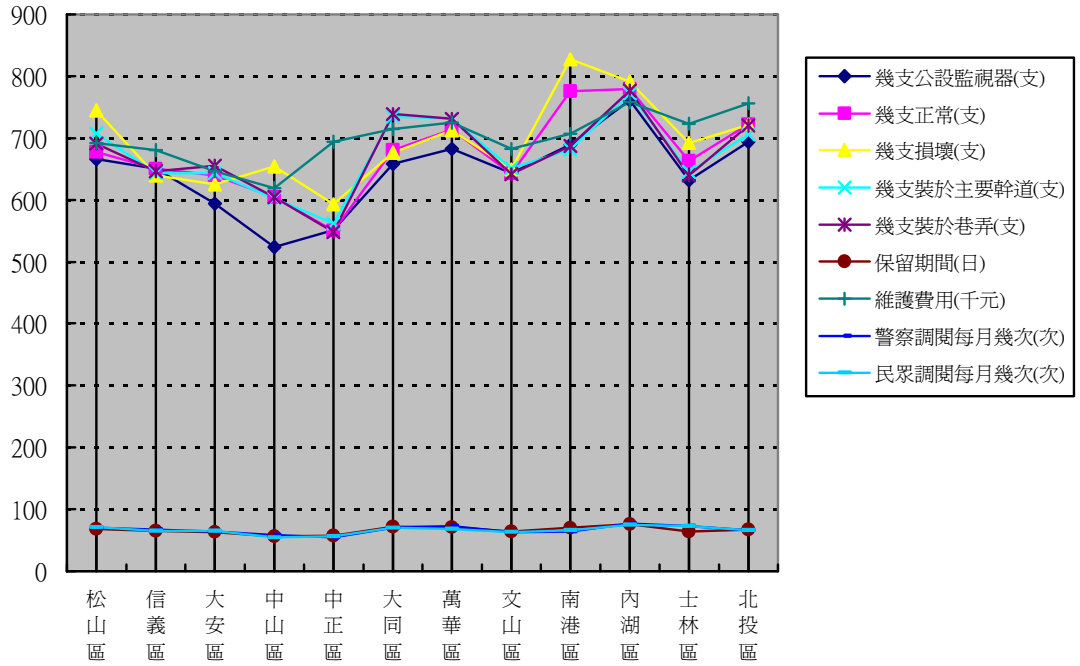

圖 4-6-1　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之平均數

二、各行政區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清晰度

由表4-6-2可知，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清晰度有明顯不同（χ^2=48.829； df=22；p<.01），其中松山區及北投區在清晰度明顯高於其他行政區，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對錄影監視系統之清晰度大多能接受。

表 4-6-2　各行政區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清晰度交叉表

			監視器清晰度			總和
			清晰	普通	不清晰	
鄰里所在的行政區	松山區	個數	18	17	5	40
		%	45.0%	42.5%	12.5%	100.0%
	信義區	個數	9	14	4	27
		%	33.3%	51.9%	14.8%	100.0%
	大安區	個數	6	17	13	36
		%	16.7%	47.2%	36.1%	100.0%
	中山區	個數	16	17	5	38
		%	42.1%	44.7%	13.2%	100.0%
	中正區	個數	13	9	12	34
		%	38.2%	26.5%	35.3%	100.0%
	大同區	個數	6	13	8	27
		%	22.2%	48.1%	29.6%	100.0%
	萬華區	個數	6	19	15	40
		%	15.0%	47.5%	37.5%	100.0%
	文山區	個數	14	15	7	36
		%	38.9%	41.7%	19.4%	100.0%
	南港區	個數	5	7	5	17
		%	29.4%	41.2%	29.4%	100.0%
	內湖區	個數	4	27	5	36
		%	11.1%	75.0%	13.9%	100.0%
	士林區	個數	18	23	15	56
		%	32.1%	41.1%	26.8%	100.0%
	北投區	個數	20	23	4	47

		%	42.6%	48.9%	8.5%	100.0%
總和		個數	135	201	98	434
		%	31.1%	46.3%	22.6%	100.0%

註：χ^2=48.829； df=22；p<.01。

三、各行政區民眾與治安滿意度

由表4-6-3可知，各行政區民眾與治安滿意有明顯不同（χ^2=48.179；df=22；p<.01），其中南港區在治安滿意度顯著高於其他行政區，相反的中山區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對治安滿意度大多能接受。

表 4-6-3　各行政區民眾與治安滿意度交叉表

			治安滿意度			總和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鄰里所在的行政區	松山區	個數	23	14	5	42
		%	54.8%	33.3%	11.9%	100.0%
	信義區	個數	14	10	3	27
		%	51.9%	37.0%	11.1%	100.0%
	大安區	個數	12	19	10	41
		%	29.3%	46.3%	24.4%	100.0%
	中山區	個數	17	14	12	43
		%	39.5%	32.6%	27.9%	100.0%
	中正區	個數	23	6	5	34
		%	67.6%	17.6%	14.7%	100.0%
	大同區	個數	11	13	3	27
		%	40.7%	48.1%	11.1%	100.0%
	萬華區	個數	10	23	9	42
		%	23.8%	54.8%	21.4%	100.0%
	文山區	個數	21	13	5	39
		%	53.8%	33.3%	12.8%	100.0%

	南港區	個數	11	5	1	17
		%	64.7%	29.4%	5.9%	100.0%
	內湖區	個數	20	15	2	37
		%	54.1%	40.5%	5.4%	100.0%
	士林區	個數	18	33	10	61
		%	29.5%	54.1%	16.4%	100.0%
	北投區	個數	29	14	4	47
		%	61.7%	29.8%	8.5%	100.0%
總和		個數	209	179	69	457
		%	45.7%	39.2%	15.1%	100.0%

註：χ^2=48.179； df=22；p<.01。

四、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滿意度

由表4-6-4可知，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滿意度有明顯不同（χ^2=43.422； df=22；p<.01），其中北投區在滿意度顯著高於其他行政區，相反的大安區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對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滿意度大多能接受。

表 4-6-4　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滿意度交叉表

			監視器設備滿意度			總和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鄰里所在的行政區	松山區	個數	16	17	9	42
		%	38.1%	40.5%	21.4%	100.0%
	信義區	個數	11	8	8	27
		%	40.7%	29.6%	29.6%	100.0%
	大安區	個數	9	12	20	41
		%	22.0%	29.3%	48.8%	100.0%
	中山區	個數	11	19	13	43
		%	25.6%	44.2%	30.2%	100.0%
	中正區	個數	16	9	9	34
		%	47.1%	26.5%	26.5%	100.0%
	大同區	個數	6	11	10	27
		%	22.2%	40.7%	37.0%	100.0%
	萬華區	個數	6	23	12	41
		%	14.6%	56.1%	29.3%	100.0%
	文山區	個數	12	20	7	39
		%	30.8%	51.3%	17.9%	100.0%
	南港區	個數	5	8	4	17
		%	29.4%	47.1%	23.5%	100.0%
	內湖區	個數	10	18	9	37
		%	27.0%	48.6%	24.3%	100.0%
	士林區	個數	16	22	22	60
		%	26.7%	36.7%	36.7%	100.0%
	北投區	個數	26	15	6	47
		%	55.3%	31.9%	12.8%	100.0%
總和		個數	144	182	129	455
		%	31.6%	40.0%	28.4%	100.0%

註：χ^2=43.422； df=22；p<.01。

五、各行政區與民眾再增設監視器需求

由表4-6-5可知，各行政區與民眾再增設監視器需求無顯著不同（χ^2=29.104； df=22；p>.05），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92%以上）錄影監視系統需要再增設。

表 4-6-5　各行政區與民眾需要再增設監視器交叉表

			需要再增設監視器			總和
			需要	無意見	不需要	
鄰里所在的行政區	松山區	個數	32	6	4	42
		%	76.2%	14.3%	9.5%	100.0%
	信義區	個數	24	3	0	27
		%	88.9%	11.1%	.0%	100.0%
	大安區	個數	33	6	2	41
		%	80.5%	14.6%	4.9%	100.0%
	中山區	個數	38	4	2	44
		%	86.4%	9.1%	4.5%	100.0%
	中正區	個數	31	3	2	36
		%	86.1%	8.3%	5.6%	100.0%
	大同區	個數	18	6	3	27
		%	66.7%	22.2%	11.1%	100.0%
	萬華區	個數	31	11	0	42
		%	73.8%	26.2%	.0%	100.0%
	文山區	個數	25	6	8	39
		%	64.1%	15.4%	20.5%	100.0%
	南港區	個數	11	5	2	18
		%	61.1%	27.8%	11.1%	100.0%
	內湖區	個數	31	5	2	38
		%	81.6%	13.2%	5.3%	100.0%
	士林區	個數	44	12	6	62
		%	71.0%	19.4%	9.7%	100.0%
	北投區	個數	35	8	5	48
		%	72.9%	16.7%	10.4%	100.0%
總和		個數	353	75	36	464
		%	76.1%	16.2%	7.8%	100.0%

註：χ^2=29.104； df=22；p>.05

六、各行政區民眾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侵犯居民隱私

由表4-6-6可知，各行政區民眾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侵犯居民隱私有明顯不同（χ^2=29.104； df=22；p>.05），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52%以上）錄影監視系統不會侵犯居民隱私。

表 4-6-6　各行政區民眾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侵犯居民隱私交叉表

			會影響或侵犯居民隱私			總和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鄰里所在的行政區	松山區	個數	9	20	13	42
		%	21.4%	47.6%	31.0%	100.0%
	信義區	個數	3	7	13	23
		%	13.0%	30.4%	56.5%	100.0%
	大安區	個數	8	11	21	40
		%	20.0%	27.5%	52.5%	100.0%
	中山區	個數	6	6	32	44
		%	13.6%	13.6%	72.7%	100.0%
	中正區	個數	5	15	16	36
		%	13.9%	41.7%	44.4%	100.0%
	大同區	個數	8	7	12	27
		%	29.6%	25.9%	44.4%	100.0%
	萬華區	個數	8	18	16	42
		%	19.0%	42.9%	38.1%	100.0%
	文山區	個數	6	11	22	39
		%	15.4%	28.2%	56.4%	100.0%
	南港區	個數	3	6	9	18
		%	16.7%	33.3%	50.0%	100.0%
	內湖區	個數	5	8	25	38
		%	13.2%	21.1%	65.8%	100.0%
	士林區	個數	7	19	36	62
		%	11.3%	30.6%	58.1%	100.0%
	北投區	個數	6	15	27	48
		%	12.5%	31.3%	56.3%	100.0%
總和		個數	74	143	242	459
		%	16.1%	31.2%	52.7%	100.0%

註：χ^2=30.730； df=22；p>.05

七、各行政區公共設施遭破情形

由表4-6-7可知，各行政區公共設施遭破情形有明顯不同（χ^2=42.590；df=22；p<.01），其中南港區顯著高於其他行政區，相反的中正區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

表 4-6-7　行政區與公共設施遭破情形交叉表

			公共設施遭破情形			總和
			偶爾	無普通	很少	
鄰里所在的行政區	松山區	個數	17	10	15	42
		%	40.5%	23.8%	35.7%	100.0%
	信義區	個數	11	7	8	26
		%	42.3%	26.9%	30.8%	100.0%
	大安區	個數	22	6	13	41
		%	53.7%	14.6%	31.7%	100.0%
	中山區	個數	19	9	15	43
		%	44.2%	20.9%	34.9%	100.0%
	中正區	個數	8	3	25	36
		%	22.2%	8.3%	69.4%	100.0%
	大同區	個數	9	11	7	27
		%	33.3%	40.7%	25.9%	100.0%
	萬華區	個數	14	14	12	40
		%	35.0%	35.0%	30.0%	100.0%
	文山區	個數	9	9	21	39
		%	23.1%	23.1%	53.8%	100.0%
	南港區	個數	10	3	4	17
		%	58.8%	17.6%	23.5%	100.0%
	內湖區	個數	11	6	21	38
		%	28.9%	15.8%	55.3%	100.0%
	士林區	個數	25	13	22	60
		%	41.7%	21.7%	36.7%	100.0%
	北投區	個數	16	8	23	47
		%	34.0%	17.0%	48.9%	100.0%
總和		個數	171	99	186	456
		%	37.5%	21.7%	40.8%	100.0%

註：χ^2=42.590； df=22；p<.01

八、各行政區與監視器管理單位

由表4-6-8可知，各行政區與監視器管理單位有明顯不同（χ^2=49.370；

df=22；p<.01），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65%以上）錄影監視系統應由警察機關管理，其理由大多認為監視功能較能發揮並較能滿足治安需求。

表 4-6-8　各行政區與監視器管理單位交叉表

			管理單位			總和
			警察機關	里長	其他	
鄰里所在的行政區	松山區	個數	27	13	1	41
		%	65.9%	31.7%	2.4%	100.0%
	信義區	個數	16	9	0	25
		%	64.0%	36.0%	.0%	100.0%
	大安區	個數	32	7	0	39
		%	82.1%	17.9%	.0%	100.0%
	中山區	個數	28	11	1	40
		%	70.0%	27.5%	2.5%	100.0%
	中正區	個數	18	12	5	35
		%	51.4%	34.3%	14.3%	100.0%
	大同區	個數	12	13	2	27
		%	44.4%	48.1%	7.4%	100.0%
	萬華區	個數	25	11	1	37
		%	67.6%	29.7%	2.7%	100.0%
	文山區	個數	27	10	2	39
		%	69.2%	25.6%	5.1%	100.0%
	南港區	個數	9	5	0	14
		%	64.3%	35.7%	.0%	100.0%
	內湖區	個數	21	8	8	37
		%	56.8%	21.6%	21.6%	100.0%
	士林區	個數	45	12	2	59
		%	76.3%	20.3%	3.4%	100.0%
	北投區	個數	25	19	1	45
		%	55.6%	42.2%	2.2%	100.0%
總和		個數	285	130	23	438
		%	65.1%	29.7%	5.3%	100.0%

註：χ^2=49.370；　df=22；p<.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希望能瞭解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整體環境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看法，進而評估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之功效。因此將透過相關文獻理論的蒐集、分析與彙整後，以量化問卷調查的研究方式進行分析評估。

以下，首先將本研究之發現結果綜合歸納之；其次就本研究之結果，提出社區居民對於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的看法；最後則探討本研究的主要限制，並對未來相關研究提出建言以供參考。

第一節　綜合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台北市民對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的認知及態度。經本研究問卷調查之各相關變項，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發現如下所述：

壹、社區居民對各相關變項之分析結果

一、社區居民對「社區特性認知」之分析結果

觀察台北市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看法發現，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變項中的「社區整體環境」、「警察功能」、「社區自衛體系（巡守隊）」、「民眾社區意識」等認知變項，絕大多數均持正面及認同之看法。

二、社區居民對「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分析結果

台北市社區居民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看法，社區居民其對

「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變項中的「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錄影監視系統監控區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等認知因素，絕大多數均持正面及認同之看法。

三、社區居民對「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分析結果

觀察台北市社區居民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之自我評估，其對「犯罪被害恐懼感」自我評估變項中的「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評估」自我評估，則呈現出較為分歧之看法。簡要分析如下：

（一）在「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部份

社區居民對「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社區居民對於犯罪被害經驗的自我評估結果，則呈現有較一致性的看法，認為社區內發生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被害次數選擇「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只有在「汽、機車被偷」及「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等二項自我評估成效較差，在「汽、機車被偷」選擇沒發生過者僅佔 45.3%，在「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選擇沒發生過者僅佔 55.5%，即在這兩項犯罪被害經驗上，幾乎有較多之社區居民認為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發生有至少一次以上被害經驗。

（二）在社區居民對「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部份

社區居民對於犯罪嚴重程度的自我評估結果，亦呈現有較一致性的看法，認為社區內犯罪嚴重程度的感受評估上選擇「沒有」者佔絕大多數，而在「汽、機車被偷」及「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等二題自我評估成效較差，在「汽、機車被偷」選擇沒有者僅佔 31.7%，在「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選擇沒有者僅佔 38.5%，即在這兩項犯罪嚴重程度感受評估上，社區居民呈現為較分歧的看法。

（三）在社區居民對「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部份

社區居民對於恐懼被害程度的自我評估結果，在社區整體民眾而言，擔心自己或家人遭受暴力犯罪侵害（如殺害、綁架、性侵）、擔心家中或汽、機車遭竊及遇意外（如交通、火災等）事故等犯罪事件，均呈現有較一致性

的看法，恐懼被害程度的感受評估上選擇「完全不擔心」者佔絕極少數，惟在「擔心色情或賭博影響居家環境」一題自我評估成效則較持正面的看法，社區居民對於暴力犯罪、竊盜及意外事故等犯罪行為較擔心。

貳、各相關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

一、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於各相關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

（一）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於**「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差異分析結果：

觀察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於「社區整體環境認知」看法之差異結果發現，社區居民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以及「社區類型」五變項上，其對「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大部分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即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其在「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上，大部分並無顯著差異。

（二）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差異分析結果：

觀察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看法之差異結果發現，社區居民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四變項上，其對「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社區類型」變項上其對「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看法則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大部分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即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其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大部分並無顯著差異。

（三）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差異分析結果：

觀察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看法之差異結果發現，社區居民在「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社區類型」四變項上，其對「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但「

性別」變項上其對「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之看法則有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大部分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即社區居民之基本特性對其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大部分並無顯著差異。

二、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對於各相關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

（一）社區居民「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最佳；且明顯高於中、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亦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最佳；而中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則又較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佳。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對於「犯罪被害經驗」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上更常被害。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

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四）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對於「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上分數最高，且認為該社區內犯罪問題更為嚴重。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五）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對於「恐懼被害程度」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上最佳；而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上又較中、低認知組別者更為嚴重。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六）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自我評估上最為恐懼。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社區居民之「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對於各相關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

（一）社區居民之「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對於「犯罪被害經驗」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經驗」自我評估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此結果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

（二）社區居民之「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對於「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者在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上認為社區犯罪最為嚴重。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嚴重程度」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三）社區居民之「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對於「恐懼被害程度」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者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上最佳；而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者則又較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者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上佳。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四）社區居民之「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進一步分析發現，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者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得分最高，即被害恐懼感愈高；而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者則又較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者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更為恐懼被害。此結果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

自我評估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四、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各相關變項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各相關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

社區居民之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上之差異結果分析，本研究發現，不同的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上，僅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在「犯罪被害經驗」及「恐懼被害程度」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但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在「犯罪嚴重程度評估」上，則無顯著差異存在。且三組不同的錄影監視系統「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管理維護」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上，則無顯著差異存在。

進一步分析發現，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在「犯罪被害經驗」上，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者在「犯罪被害經驗」上最多，顯示愈常被害，而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者則又較高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者在「犯罪被害經驗」上多。同樣不同的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在「恐懼被害程度」上，低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者在「恐懼被害程度」上最多，而高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者組則又較中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認知者在「恐懼被害程度」上佳。此結果大部分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即社區居民之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密度多寡」、「架設位置」、「監控區域」、「維護管理」認知，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在「犯罪被害經驗」、「犯罪嚴重程度評估」、「恐懼被害程度」上，大部分並無顯著差異。

五、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在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之差異分析結果

本研究為瞭解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上之整體自我評估，是否會因不同的「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各分為低、中、高三組）而有所差異。經將樣本對於各問項選擇之意見給分分數，分別予以加總後，以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各組平均數之差異。結果發現，「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二自變項交互作用，並未對「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依變項產生影響。此結果不支持本研究之假設，亦即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上部分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近年來因為網路普及，科技進步與路影監視系統的改良，設置錄影監視器已被視為改善治安的一帖良藥，除了內政部警政署於全國各重要治安要點建構數位化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犯罪預警效果，冀達到預防嚇阻及偵防犯罪功能外，在鄰里長與地方首長的選舉政見中，也常常可見候選人以裝設錄影監視器作為選舉的政見。

在犯罪學情境預防原理中「監控」一直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其強調對容易引發犯罪之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以預防或阻絕犯罪發生。英國自 1995 年已在公共場所裝設隱藏式攝影機，京斯林（King　Lynn）鎮在其犯罪熱點區域裝置遙控攝影機，並直接連線至警察局，結果街頭犯罪下降的程度出乎各方預期，在偵查範圍內的地區，整體犯罪率下降 14.3%。節省下來的巡邏警力成本足以支付這些設備數各月的費用。此外，國內震驚社會之「白米炸彈客」、「汐止殺警奪槍案」及「張錫銘綁架集團犯罪案」等，其偵破均與警方調閱、清查無數支錄影監視器拍攝畫面有密切關係。

由於都市環境的變遷，許多社區或路口環境容易造成治安的死角，從犯罪防制的立場上來看，欲增加城鄉安全，減少犯罪行為可從建造的環境開始。透過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的觀點，一方面是預防犯罪行為的發生，另一方面是減少居民被害恐懼感的程度，藉由居民對居住的街道、開放空間與公園的認知輔以錄影監視系統，來加強公共空間的透明感，以減少犯罪活動發生的機會，增進社區安全並減少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犯罪行為不見得是隨機分布在環境之中，根據理性選擇理論，具有動機之犯罪者，對於場所的選擇均是出自於理性判斷的結果，因此實質環境場所的特性，也必然是具動機犯罪者所決定的因素之一；從具有動機的犯罪者身上回到另一主體─潛在被害者，實質環境與人的心理知覺與認知之間是否存在著某些關係？實質環境一方面提供具有動機的犯罪者尋找環境弱點得以下手，另一方面是否也提供給人們環境的線索與信號─

這裡是危險的處所、場所或路口，因此本研究企圖從社區居民的角度來瞭解探討居民認知的「社區整體環境意識」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在環境上是具有哪一些特徵？如何透過監視錄影系統來消弭此一犯罪溫床。

環境社會學家發現實質環境的影響力卻隱然若現了，之後有許多研究均證明了實質環境的特性確實會影響到犯罪行為的發生，也會影響到居民的被害恐懼感。社區環境是都市環境的地理與社會的基本單元，許多研究發現欲實現都市預防犯罪的目標，必先從社區予以實現（Gardiner, 1978）。在過去，國內只有銀行、珠寶銀樓店才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現在則有許多商店幾乎都有加裝錄影監視系統，更有許多鄰里成立守望相助隊，在各路口或是治安重點區域加裝錄影裝監視系統，發揮「第三隻眼」的功能，有效結合社區資源以預防犯罪的產生，使警方偵辦上增加了利器，如此不僅有利刑案偵辦，更形成了鐵證，所以除了一般公設錄影監視系統外，私人居家也可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可讓宵小因攝影鏡頭的存在，而望之怯步，打消犯罪的念頭，進而消彌於初始。

本研究從社區居民之「社區整體環境」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探討對社區居民犯罪恐懼感影響之關係。主要目的是探討實質環境的特質與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裝設，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環境特質之形塑與錄影監視系統的裝置，會使社區居民心理產生安全感及犯罪有被抑制之知覺。綜合前述相關犯罪恐懼感及錄影監視器文獻之探討，以及針對台北市社區居民進行調查之研究結果所得，本研究歸納之綜合結論為：

一、台北市居民對「社區整體環境」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看法認同看法

本研究顯示，台北市社區居民在「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上，均持正面及認同之看法，普遍認為社區整體環境優良。其對於派出所勤區員警在藉由勤務作為及為民服工作之接觸、服務、溝通與民眾建立同夥關係，進而達成犯罪預防、解決治安問題上，均認為相當具有幫助。

另台北市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均持正面及認同之看法。其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在架設位置、監控區域及維護管理部分亦大多滿意。科技產品日新月異，錄影監視系統具有儲存功能，節省相當多人力管理，減少因人為疏忽致中斷監錄功能，保存期限長、影像品質清晰、資料儲存容量大、可結合寬頻線路及網際網路錄影監視功能、透過網路易地儲存、調閱影像便利，符合網路化潮流等特性、優點。且錄影監視器有監錄犯罪情事之功能，故在客觀上能給予犯罪者一定之心理壓力，使其在犯罪前因考量其犯罪行為可能曝光而打消其犯罪念頭。而一般民眾對於監視器之觀感，亦咸認為監視器之設置，能產生嚇阻犯罪、抑制犯罪的功能，故在另一方面，錄影監視器亦有穩定民眾心理之功能。

二、台北市居民對「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大致上看法一致

研究發現，台北市社區居民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整體評估」的結果，呈現出較為一致的看法。認為社區內發生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被害次數選擇「沒發生過」者佔絕大多數，只有在「汽、機車被偷」及「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等二項竊盜案件自我評估成效較差，即在這兩項犯罪被害經驗上，幾乎有一半之社區居民認為在自己或認識的人身上發生有至少一次以上被害經驗。

此外本研究亦發現，台北市社區居民對「恐懼被害程度」自我評估結果，在社區整體民眾而言，擔心自己或家人遭受暴力犯罪侵害（如殺害、綁架、性侵）、擔心家中或汽、機車遭竊及遇意外（如交通、火災等）事故等犯罪事件，均呈現有較一致性的看法，即在社區生活中民眾對於暴力犯罪、竊盜及意外事故等犯罪行為較擔心，更顯示了民眾害怕犯罪被害。研究指出，一般相信，當個人是犯罪的被害者，特別是當這個犯罪事件是發生在住家附近，或是個人所認識的人是犯罪被害者時，這些人的犯罪被害恐懼會較高，個人認為他（她）成為被害者的可能性很高，則其犯罪被害的恐懼感也會比較高（謝靜琪，1999）。所以，決定居民對家人或自己被害的恐懼程度，犯罪被害經驗及犯罪嚴重程度評估等並不是決定犯罪被害恐懼感的因素，在個

人犯罪被害經驗及犯罪嚴重評估的關係上，就害怕犯罪而言，害怕犯罪可能與社區解組、社會亂迷、社會問題充斥等關係較密切，且害怕犯罪與個人整體的社會秩序觀感有密切關聯，害怕犯罪可以說是極其主觀的，屬個人認知層次的問題，他獨立於社會問題制裁力量的事實之外，不受社會上各種打擊犯罪與預防犯罪等活動所左右（侯崇文，1995）。所以，本研究在台北市顯示，基本上社區居民客觀上除竊盜外，犯罪被害經驗不多，主觀上對社區犯罪嚴重程度均屬尚可接受以上，但在對家人或自己被害的恐懼則憂心忡忡，與前述兩項因素無關，純為個人主觀認知。

三、「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的設置應針對社區民眾需求綜合多面向考量

本研究從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分析結果顯示，社區民眾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部份，無論是在「架設位置」、「監控區域」及「維護管理」等認知三變項，以次數分配進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絕大多數持正面及認同之看法。

四、欲降低社區居民之「犯罪被害恐懼感」應多管齊下

在本研究調查結果中，三種不同社區整體環境認知之社區居民在「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認知上，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高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對該社區內「錄影監視系統認知」的看法上明顯優於中及低社區整體環境認知者。亦即社區居民對「社區整體環境認知」愈佳，可以有效正面提昇民眾對於「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的認同。

由於政治、經濟多元的變化，引起社會價值及規範的模糊不清，使得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加以民眾間非正式社會控制力日漸薄弱，想要自己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或許必須去思考承擔公共秩序維護的責任，來強化自身的防衛能力。隨著科技、資訊、醫藥、生活環境及社會不斷的進步改變，社會快速變遷趨勢將影響人們生活和工作，雖然警察機關努力加強為民服務的品質，提昇環境的安全，使民眾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惟如何針對社會治安提出有效對策，一直是民眾非常關心的。

犯罪恐懼感的成因與犯罪行為的發生，雖然有時不一定有直接關聯性，

但對犯罪恐懼感的觀念仍深植於日常民眾的生活中。在分析犯罪的恐懼原因時除了要考量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型態、住宅類型等基本特性的差異外，仍應重視社區整體環境營造，多面向的建構安全的社區生活環境，以減少犯罪的發生，才能將低犯罪被害恐懼感。

五、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

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使用情形有明顯不同，其中內湖區及南港區在各變項之平均數均明顯高於其他行政區，相反的中正區及中山區反而在各變項之平均數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

六、各行政區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清晰度

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清晰度有明顯不同，其中松山區及北投區在清晰度明顯高於其他行政區，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對錄影監視系統之清晰度大多能接受。

七、各行政區民眾與治安滿意度

各行政區民眾與治安滿意有明顯不同，其中南港區在治安滿意度顯著高於其他行政區，相反的中山區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對治安滿意度大多能接受。

八、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滿意度

各行政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滿意度有明顯不同，其中北投區在滿意度顯著高於其他行政區，相反的大安區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對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滿意度大多能接受。

九、各行政區與民眾再增設監視器需求

各行政區與民眾再增設監視器需求無顯著不同，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92%以上）錄影監視系統需要再增設。

十、各行政區民眾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侵犯居民隱私

各行政區民眾與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侵犯居民隱私有明顯不同，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52%以上）錄影監視系統不會侵犯居民隱私。

十一、各行政區公共設施遭破情形

各行政區公共設施遭破情形有明顯不同，其中南港區顯著高於其他行政區，相反的中正區則明顯低於其他行政區。

十二、各行政區與監視器管理單位

各行政區與監視器管理單位有明顯不同，大致而言，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65%以上）錄影監視系統應由警察機關管理，其理由大多認為監視功能較能發揮並較能滿足治安需求。

貳、建議

整體而言，目前國內對於錄影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成效之相關研究，皆以民眾及警察人員主觀感受與知覺為主，本質上是屬於成效滿意度之研究，而無法提供錄影監視系統對犯罪預防成效之有效評估。本研究雖亦屬成效滿意度之研究，惟係以由 Newman（1972）的「防衛空間理論」、Clark（1992）的「情境預防理論」，以及犯罪理性選擇理論為基礎，來探究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對社區居民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影響。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再增加設置監視器（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本研究發現，民眾對監視器均持正面肯定的看法，各行政區之民眾均認為（92%以上）錄影監視系統需要再增設。建議應再增加設置監視器，以提高監視器覆蓋率。

（二）監視器管理單位應由警察單位統一管理（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本研究發現，台北市民眾均大多認為錄影監視系統應由警察機關管理，其理由大多認為監視功能較能發揮並較能滿足治安需求。建議監視器管理單位應由警察單位統一管理。

（三）善用情境預防觀點，通盤體檢社區錄影監視系統設置 （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情境預防犯罪（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的概念來自Tizard,Sinclair與Clarke（1975）在英國從事犯罪矯治所獲致的心得，他們發現感化機構中少年犯脫逃之發生與其直接環境及其犯罪之機會結構有關（揚士隆，1994）。Clarke（1992）將情境預防犯罪理論括展為具體的十六項技術，而這十六項技術本質意涵與犯罪學的理性選擇理論，分屬四大類別為：（一）增加犯最困難度、（二）提升犯罪風險、（三）減低犯罪之酬賞、（四）讓犯者無法自我辯護。雖然犯罪的抑制只靠改善環境設計一種方法是不可能完全奏效，但是這種觀念卻打開了人們的思維，瞭解環境對誘發犯罪的重要性。

我國推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的時間雖然不久，但政府單位體認到普設錄影監視系統有利於犯罪預防及偵查犯罪、節省治安成本，而大力的推行錄影監視系統的設置。尤其從1999年內政部提出「全民治安年」，規劃在全台灣重要路口、金融機構設置十萬個錄影監視系統，並準備與七十餘家有線電視業者研商合作事宜，準備透過業者之光纖網路銜接錄影監視系統，構成所謂的治安天羅地網，全面防堵犯罪，以及在城市街頭巷尾及治安死角，大量的裝置錄映監視系統，成為有效抑制犯罪活動的萬靈工具。

隨著科技的不斷創新，犯罪手法也不斷的改變，使得警察傳統勤務方式和巡邏皆產生死角，進幾年來為了加強社區治安維護，國內興起在街頭巷尾及治安死角普設錄影監視系統，冀望利用錄影監視系統營造一個安全的社區生活環境。

為了改善社區生活環境，而改造社區建築物硬體以及裝置錄影監視系統等等，這都會對犯罪預防有所助益，因此，錄影監視系統裝設並不是單純要不要裝設之問題而已，而至少在規劃時必須先通盤瞭解下列各項問題：為何要裝設、可達到什麼功能、裝置經費的來源，是民間或政府、或是民間與政府合作、錄影監視系統規格品質的要求、申請資格條件之訂定、錄影監視系統裝置地點評估、維護與管理權責單位的釐定、維護與管理經費之來源、私人裝置錄影監視系統如何與警察部門、政府部門聯繫合作的機制、訂定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等方向，廣收經驗，預作評估，相信在犯罪防制效果，以減少社區居民犯罪恐懼感政策上，會收事半功倍之效。

貳、中長期建議

（一）重視民眾需求感受，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並減少被害（主辦機關：警察機關）

警察的角色，在社區安全整體營造上，擔任社區「動員者」、「資源整合者」的角色，是在整合社區內的公、私資源，解決社區問題。而社區參與需要透過「自發社交性」（spontaneous sociability）才能在社區活動中（包括勤區查察、巡邏、守望、交通整理等警察勤務活動）產生信任連結的關係，彼此的連結來自「相互性」的關係網絡規範。這種「自發社交性」強調相互主體與對等互動，是彼此以一種成熟與共同的公共性進行連結。而共同並非強調形式的統一，而是關注彼此「相互關懷」共同的意涵。

因關懷而產生信任，態度能決定一切，社區的安全營造，在於讓社區居民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免於恐懼感的生活環境而已。生活的安全、不恐懼是人的基本生活權利，而社區安全不僅是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而是居住在這個社區的每一個人，心中對於社區安全都有很強烈的慾念，願意為塑造安全社區而共同努力。因此，在這社區鄰里間社區居民相互關心與幫助的觀念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可藉由社區活動的舉辦，社區居民間的互動與合作關係增加，使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感情的認同、公益事務的參與奉獻意願提高。

社區居民需要關懷，警察人員與社區居民在互動中相互瞭解而互相信任，基本上已營造出社區整體意識與社區警政的結合，大家共榮互存。由於彼此的營造，共構出安全的社區防衛體系，達到犯罪在這安全社區內「進不來、出不去、藏不住」的安全境界，讓社區居民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並減少被害。

附錄一：社區鄰里監視系統成效評估調查表

您好：

我們目前接受刑事警察局委託，從事「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這份問卷的目的是在了解您對「監視錄影器」裝置之評價及其在犯罪預防上成效之評估。我們很需要您的協助和幫助，請按照您實際情形回答；這是一份不記名的問卷，您的回答將獲得絕對的保密，資料的分析與研究結果僅做爲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作答。

請先詳細閱讀填答說明，再依據您個人的實際情形，逐題在最適合答案的空格內劃「☑」回答，其中需以文字填答者，如您有具體意見，請寫在本問卷的第五部分，您的意見對本研究的完成將有很大的幫助，謝謝您的協助！最後再次感謝您的熱忱合作和撥冗協助。敬祝

萬事如意　闔家平安

研究主持人：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張平吾　教授　　敬上

第一部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請問您的性別是：1.□男 2.□女

二、請問您的年齡是：1.□19 歲以下 2.□20~29 歲 3.□30~39 歲
4.□40~49 歲 5.□50~59 歲　6.□60 歲以上

三、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1.□小學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以上

四、您的身份是：1.□派出所所長　2.□警員　3.□里長 4.□里民

五、請問您的職業是：(單選)

0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02.□軍公教人員
03.□專業人員（醫師、律師、會計師、教授…） 04.□技術或助理專業人員
05.□事務工作人員 0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07.□農林魚牧人員
08.□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09.□家庭管理
10.□未就業、待業中 11.□退休人員 12.□學生 13.□其他_____。

六、請問您目前所在鄰里社區(或服務轄區)的地區是：

01.□松山區 02.□信義區 03.□大安區 04.□中山區 05.□中正區
06.□大同區 07.□萬華區 08.□文山區 09.□南港區 10.□內湖區
11.□士林區 12.□北投區

第二部分　社區特性及監視錄影系統

※在鄰里社區(或轄區)內，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請就您個人的情形，逐題勾選適當一欄〈打☑〉

		非常同意	尚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目前鄰里社區(或轄區)內裝設的監視錄影設備數量已足夠……	□	□	□	□	□
	目前鄰里社區(或轄區)附近的監視錄影設備新穎先進……	□	□	□	□	□
	目前鄰里社區(或轄區)內裝設的監視錄影設備大多能運作……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附近的監視錄影設備架設位置明顯可見……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附近常見「錄影中」或類似的警示標語……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附近的公共空間(如公園、停車場)都有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的監視錄影設備可以拍攝到主要的幹道或大部分的出入口……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監視錄影設備大多可監視到人跡較少的地方或巷弄……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的監視錄影設備大都有夜視功能……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的監視錄影設備定期會有人前往維修……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的監視錄影設備如有損害會馬上修復……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的監視錄影設備 24 小時全天候開啓……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附近的監視錄影設備曾發揮過功效(如協警方破案或提供線索等) ……	□	□	□	□	□
	如果需要，您能立即找到監視錄影設備監控中心位置……	□	□	□	□	□
	如果需要，您能順利調閱監視錄影之光碟或影帶……	□	□	□	□	□
	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可以有效嚇止歹徒做壞事……	□	□	□	□	□
	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可以降低社區遭受犯罪侵害風險……	□	□	□	□	□
	裝設監視錄影系統有助於偵查犯罪……	□	□	□	□	□
	社區街道路口裝置監視錄影系統能讓民眾安心……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 內，公共設施遭破壞後都能立即修復……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 內，治安狀況良好……	□	□	□	□	□
	鄰里社區(或轄區)平常都有警察巡邏……	□	□	□	□	□

第三部分　有關目前鄰里社區(或轄區)監視錄影設備的裝設，請由下列選項選取您覺得最適合的答案，並在空格內打勾☑作答。

一、目前鄰里社區(或轄區)監視錄影設備的清晰度：

1.□非常清晰　2.□清晰　3.□普通　4.□不清晰　5.□非常不清晰　6.□不知道

二、您對目前居住環境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三、您對目前鄰里社區(或轄區)監視錄影設備的滿意程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四、您認爲鄰里社區(或轄區)需要再增設監視錄影設備嗎？

1.□非常需要　2.□需要　3.□沒意見　4.□不需要　5.□非常不需要

五、您認爲設置許多監視錄影設備會影響或侵犯居民個人隱私。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沒意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六、您認爲鄰里社區(或轄區)的公共設施遭破壞的情形。

1.□經常　2.□偶而　3.□普通　4.□很少　5.□從未

七、您認爲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單位應爲：1.□警察機關 2.□里長 3.□其他，請說明 ____

八、您認爲由上述單位管理監視錄影系統之理由爲何？（可複選）

1.□調閱較爲便利　2.□經費來源較爲充足　3.□維修較爲容易
4.□監視功能較能發揮 5.□較能滿足治安需求　6.□其他，請說明_____

第四部分　犯罪被害情形

一、在過去的六個月裡，在您鄰里社區(或轄區)內，自己或認識的人〈家人、親戚、鄰居、同事、朋友〉有沒有碰到下列的事情？發生幾次？

	沒有發生過	發生一次	發生二次	發生三次	發生四次以上
1.被人殺害或綁架……	□	□	□	□	□
2.被人傷害或恐嚇威脅……	□	□	□	□	□
3.被人搶劫……	□	□	□	□	□
4.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強姦、猥褻〉……	□	□	□	□	□
5.住宅、商店被人故意縱火……	□	□	□	□	□
6.流氓幫派事件〈如搶索保護費、欺壓百姓〉…	□	□	□	□	□
7.青少年犯罪事件(如飆車、打架鬥毆等) ……	□	□	□	□	□
8.汽、機車被偷……	□	□	□	□	□
9.商店財物被扒竊……	□	□	□	□	□
10.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	□	□	□	□	□

二、整體來說，您認爲下類犯罪在您鄰里社區(或轄區)內嚴重程度如何？

	沒有	輕微	尚可接受	嚴重	非常嚴重
1.被人殺害或綁架……	□	□	□	□	□
2.被人傷害或恐嚇威脅……	□	□	□	□	□
3.被人搶劫……	□	□	□	□	□
4.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如強姦、猥褻〉……	□	□	□	□	□
5.住宅、商店被人故意縱火……	□	□	□	□	□
6.流氓幫派事件〈如搶索保護費、欺壓百姓〉……	□	□	□	□	□
7.青少年犯罪事件(如飆車、打架鬥毆等) ……	□	□	□	□	□
8.汽、機車被偷……	□	□	□	□	□
9.商店財物被扒竊……	□	□	□	□	□
10.住宅被侵入而財務被偷竊……	□	□	□	□	□

三、請問您擔不擔心下列情況會發生在您自己或家人身上？

	1.完全不擔心	2.不太擔心	3.擔心	4.有點擔心	5.非常擔心
1.擔心遭受暴力犯罪侵害(如殺害、綁架、性侵害)	□	□	□	□	□
2.擔心家中遭竊……	□	□	□	□	□
3.擔心汽車遭竊……	□	□	□	□	□
4.擔心機車遭竊……	□	□	□	□	□
5.擔心色情或賭博影響居住環境……	□	□	□	□	□

第五部分　以下是有關您自己情形的問題，請選取最適合的答案，在空格內打勾☑作答

一、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1.□未婚　2.□同居　3.□已婚　4.□分居　5.□離婚　6.□喪偶　7.□再婚

二、請問您目前居住的狀況：
1.□獨居 2.□與家人同住 3.□與親戚同住 4.□與朋友同住 5.□其他(請說明_____)

三、目前與您住在一起(包含自己)共：_____人。

四、請問您居住在目前住宅已多久：
1.□未滿半年　2.□半年以上至一年未滿　3.□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
4.□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　5.□五年以上

五、請問您居住的住宅類型是：
1.□傳統式農莊住宅　2.□獨棟式住宅　3.□連棟式住宅　4.□雙拼式住宅
5.□公寓大廈式住宅(總共____樓，現住____樓)　6.□其他_____

六、請問您目前的家庭形態是：
1.□主幹家庭，成員含祖父母、父母、已婚子女或未婚子女
2.□核心家庭，成員含僅一對夫婦上無子女、有未婚子女或子女已離家
3.□單親家庭，成員僅夫(或妻)及未婚子女
4.□單身戶(獨自一人居住)　5.□其他_____

七、您的生活作息時間規律：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八、您夜晚(10 點以後)須外出購物：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九、您平日外出須經過人較少或較暗的街道巷弄：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十、您攜帶大量現鈔或有價值的東西：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十一、您購買名貴物：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十二、您若平時外出，晚上十點以前就回家：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十三、您若假日外出，晚上十二點以前就回家：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不

十四、我們住家環境裡大部分區域燈光及照明都非常充足：
1.□非常充足　2.□尚充足　3.□無意見　4.□不充足　5.□非常不充足

十五、我住的房子或社區有那些安全設備：（可複選）

1.□有警衛　2.□有設置保全系統　3.□有設置公有監視錄影系統
4.□有設置私人監視錄影系統　5.□有感應警報系統　6.□有警民連線或家戶聯防
7.□有門窗警報器　8.□有感應式自動照明設備　9.□無任何設備

十六、我可以感受我們社區附近的警察對治安維護的用心：

1.□非常同意　2.□尚同意　3.□無意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十七、我們社區的巡守隊對社區治安是有貢獻的：

1.□非常同意 2.□尚同意 3.□無意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無巡守隊

十八、我會聽到里長用「鄰里廣播系統」向里民廣播：

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未　5.□無鄰里廣播系統

十八、請問您們社區是否經常舉辦活動：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未

十九、請問您是否參與社區所舉辦的活動：1.□經常　2.□偶而　3.□很少　4.□從未

第六部分　派出所所長及里長請續答本部分問題

一、里內共有_____支公設監視器；其中_____支正常，_____支損壞。

其中大約_____支裝於主要幹道；大約_____支裝於巷弄。

二、監視錄影影像保留期間爲_____天。

三、每年監視錄影系統維護費約新台幣_____元。

四、警察調閱頻率：每月約_____次；民眾調閱頻率：每月約_____次。

五、目前監視器主機裝設於：1.□里長家 2.□派出所 3.□里活動中心 4.□其他

六、里內有無設置鄰里廣播系統：1.□有 2.□無

七、您認爲鄰里監視系統是否還有其他值得重視或應該改善的地方？（如：設置、運作管理、經費、法律規範或監視影像調閱程序等問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謝謝您撥冗協助！

附錄二：受訪樣本開放式題目

一、您認為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單位應為其他之說明內容

(1) 另設專責管理單位：在本問卷中，有 9 個個案認為監視錄影系統的管理單位應是另設一個管理單位。
(2) 由區公所管理：有 2 個個案認為統一由區公所管理。
(3) 由設置單位管理：有 2 個個案認為直接由設置的單位管理即可。
(4) 其他情形：也有民眾認為由使用者自行保管警察給予編號、或交由上級單位管理，雙方(里民、警察)應於輔助的立場提出建議架設裝備、或交由中華電信等類似單位(具有專案)易維護易調閱、或工程單位、民政單位、公共安全委員會。

二、您認為由上述單位管理監視錄影系統之理由為何？其他：

管理單位	理由
警察機關	1、警察機關較有公權力，審核調閱與否，保障民眾隱私。 2、發生事故，可以在最短時間內調閱處理。 3、權責相符，事權較清楚。 4、規劃可較完善。 5、避免警察吃案或粉飾太平。 6、目前經費全靠回饋金，有失公平與合理，應由內政部編列預算。 7、如設置在里長那邊，可能會增加里辦公處線路裝設及電力負荷安全之疑慮。 8、里長對這方面專業有線而且里長雜事太多無法有效管理。
里長	1、里民可與里長順是反應及溝通，讓市政府知道問題好與市政府溝通。 2、里長政績。 3、以小區塊管理較可有效率管理，較熟悉地理環境,置於派出所無適當空間、人力管理。 4、事權可以統一。
設置單位管理	1、由設置單位尋找主機放置地點及經費，並自行管理，裝置不是問題，後續維修才是重點，不要裝了之後就不管或將主機放於其他處所，半強迫他單位接手後續維護。
其他	1、公共安全委員會：立場公正。

三、您認爲鄰里監視系統是否還有其他值得重視或應該改善的地方？

(如運作管理、經費、法律規範或監視影像調閱程序等問題)

問題	應改善之處
設置	1、監視系統設置太少，應增加設置，設置應由里長設置並詢問居民需求。 2、監視系統之設置除了主要幹道和巷弄間道路都要顧及，其主要幹道、燈火昏暗巷弄與易發生刑案路段更須著重。 3、技術(科技)問題，無法設置需要的地方(線路拉線有距離限制且沿路線路附掛困難)。 4、在調閱監視器時，有時因夜晚亮度不足或位置所照射發生地視線不清，或發生時間不知，真難掌握、效率不彰，因此其影像清晰度應加強，增設紅外線低照度攝影機，更新主機爲錄影回放即時影像和有 Room 功能，線路改由光纖。 5、設置地點可安置於里活動中心，但須由派出所管理、運作！ 6、監視系統之設置確實對鄰里社區之治安有幫助，但有些民眾認爲有侵犯其私人隱私，且有運作管理、經費、維修、法律規範、及調閱程序等問題，所以該系統之設置不適合放在里長辦公處，應由警政單位直接設置管理。因此，監視器應設於 24 小時方便性的派出所內，由專人處理。 7、監視錄影系統設置不足，以致治安死角無法兼顧，建議警察系統儘速加裝堅視器以補治安缺角。 8、因住宅失竊嚴重，請市政府儘速全面裝設監視系統。
運作管理(包括維護管理情形)	1、容易損壞，修理經費很頭痛，尤其碰上打雷，有可能大規模損壞(或天候、老舊或其他)，其報修不易，申請修復程序困難，廠商不喜歡申包。 2、管理不易，目前制度只要不侵犯個人隱私均可調閱，導致調閱頻繁，常因一個單純案件即可花費一整天來協助。 3、設置監視器可提升治安，惟該設置是增加既有人力之工作量，亦或增加人力管理使用，值得省思。 4、本市監視系統尚未整合完成，各系統主機散置於各里辦公處，無充足預算維護管理，且各系統不一，里長及廠商管理、服務態度亦影響系統完善或影像調閱功能，時程，盼儘速整合工作。 5、因爲監視器是治安一部份，爲了管理、調閱、維修、調整位置，全部是警察單位最專業；而且也不會警察單位與里辦公室互推責任，因爲本里監視器置於派出所，但即便壞掉，派出所都未告知，但需要資料是警察單位，爲了權責問題最好由警察單位接手爲妥。由警察管理之外，應有感應式設備。 6、廠商不良（修繕總是推、拖、拉），每家都一樣惡質。 7、系統線材經常第四台有線破壞。

	8、維修問題大於安裝(平均 2 年，鏡頭就老化)。 9、鄰里監視系統由里自行維護管理，警局裝設由警局自行處理應同時並行。 10、應由里長警察機關共同管理才能發揮嚇阻作用。
經費	1、經費可由里民部分負擔，使用者收費是現在趨勢。 2、經費嚴重不足，機器設備太老舊，畫面有些模糊不清，維修困難，應規劃充裕的維修經費。 3、經費不足導致鏡頭畫質很差又沒夜視功能，導致只有嚇止及求心安的功用，對偵辦刑案幫助不大。 4、所有設置與維護均由警政單位編列年度經費執行。 5、經費編列亦應由市府自行處理，而非瓜分里建設經費。 6、由於里辦公處有的住宅用電有的里長經商，一樓就是營業用電費用高，導致監視器維修費也高。經常線路斷或鏡頭有問題以及磁碟也故障
法律規範	1、恐涉及私人隱私權利之侵權行爲。 2、侵犯個人的隱私常造成里民多處的不便。 3、鄰里監視系統設置應先取得法律依據，並須依法規範設置運作，經費來源、影像調閱程序及何人有調閱權等等。系統品質也應訂出標準。
監視影像調閱程序	1、應由里長統一管理調閱，這樣民眾才不會隨便調閱。 2、調閱不易，各式監視器主機眾多，很難有人會操作。 3、應由派出所陪同受害人親自調閱影像。 4、調閱程序麻煩，請儘速轉歸派出所管理，且其法律規範不切實際。 5、違規停車，若無危及生命安全，不得調閱監視器。 6、影像調閱程序需確立。 7、每一位警員都應該會操作調閱能力。 8、治安單位或專責單位應請訓練專業人員操作或調閱監視系統可隨時爲里民服務。 9、里民調閱應規定在上午 10~12 時、下午 2~5 時、晚 7~9 時。且需員警陪同，另里民調閱或轉錄光碟應出示身份證明。
其他	1、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不易，有關設置、運作管理、經費運用、法律規範及調閱程序等方面繁複，常因天災(如颱風)及人爲(遭破壞鏡頭或剪線)因素，而無法運作，所以得經常報修，其是否應統籌由一個專責的單位管理，而非僅由派出所或里長包辦。鄰里監視系統在於打擊犯罪嚇阻犯罪行爲，但卻礙於人權隱私問題，卻往往阻撓治安問題，而且法律規範不夠明確、調閱程序及經費應該由治安單位統一管理不該讓里長承擔治安問題，里長不是治安人員而且沒有任何保障，這麼多年市府對於鄰里監視系統視而不見，當然監視系統不是萬靈丹，但應由政府主導。

	2、警察須加強巡邏。 3、里長並無實際公權力，應交由警方全權管理。 4、儘速統籌裝設，以維護治安。 5、最好的方法是鼓勵家戶安裝監視器；裡應外合的安裝才有效(起碼維修費不會沉重)。建議刑罰加重吧！ 6、警員面對被害者態度需和藹。 7、可藉由守望相助隊配合監視錄影系統達成防制犯罪的成效。 8、社區內，照明燈光要加強，廣播系統要維修，巡守隊要成立。 9、監視器應由警察局統一監視，民眾報案不必兩頭跑、提高效率。 10、長期以來，警察對透過里內監視器蒐證的心態不夠積極，里民失竊經常仰賴里長協助觀看監視器蒐證，導致里長負擔不少，而警察人員消極的敷衍值得檢討。

附錄三：訪談紀錄

委託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執行單位：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張平吾（銘傳大學安全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開會時間：2007/9/10　10：00AM

與會人員：張平吾教授、蔡田木副教授、黃讚松、劉營霖、文山區興豐里余鴻儒里長、興隆派出所郭建成所長、蔡孟珊

紀錄人：蔡孟珊

訪談對象：興豐里余鴻儒里長、興隆派出所郭建成所長

討論事項：本研究之半結構性訪談，以深入瞭解興豐里目前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及預防犯罪之效果，探尋民意之取向，即困擾所在，並與實際與社區巡守之里民及轄區警勤區警察人員進行意見交換，此一訪談內容作爲本研究量化問卷調查部份之參考，進而驗證問卷所得資料的效度。

一、基本配備調查

(一)目前社區內、街道巷口以及公共空間各裝設有幾具監視攝影系統之鏡頭？

里長：興豐里內共裝共有 89 支監視錄影系統，其中，79 支裝設於各街道巷口，10 支是裝設在室內。而由於監視器的裝設年代不同，其功能性有差，如 5 或 10、20 秒錄製一個影像會影響影像定格、流暢情形。此外，也有分有無紅外線之夜間攝影功能，影響錄製影像的品質。然而，89 支監視錄影系統對於興豐里是不夠的，如重要道路興隆路均未裝設監視錄影系統，只有在一些重要路口有裝設。

所長：目前興隆派出所的轄區有 10 個里，但僅設置 24 支監視錄影系統來監控其轄區。

(二)其中多少部監視錄影系統之鏡頭正在運作？

里長：89 支監視錄影系統全部鏡頭均在運作，但由於日前颱風影響，有數支監視錄影系統線路受損，功能停擺。

(三)監視攝影系統可否將影像接駁給每一住戶看到？

里長：可以，但主要是以社區爲主，社區內第四台頻道有專設一台當作其社區監視錄影系統的接駁影像，讓民眾可以隨時了解社區的動態。但其也有缺點，即犯人會以這個當作犯罪工具，瞭解居民的生活型態，從中找機會犯罪。

(四)是否設置警示標示牌？

里長：有設警示標示牌，共有 100 面，爲配合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大部份警示牌均設置在各巷弄口。

二、設置運作情形調查

(一)監視錄影系統設置主要之原因、目的爲何？監視器螢幕裝設位置？

里長：由於居民的需求，即經過調查，設置於一些重要或常發生犯罪的巷弄口。而監視器螢幕的裝設位置主要設於里辦公室(里長住處)及社區巡守隊隊部兩個處所。此外，由於經費有限，無法充分滿足居民的需求，建議社區可以利用社區管理委員會的經費設置所需的監視器，再向鄰長反應，由里長掌握其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情形，符合治安認養的理念。

(二)監視錄影系統鏡頭位置，應爲何處？何種情形適合設置監視錄影系統？

里長：至少每個巷弄口均須設置，角度應該朝向可攝影到車輛車牌或人面孔主要特徵的方向設置，但由於目前所設置的監視錄影系統功能有限，又分不同年代裝設，因而無法完全達到影像清晰的需求。而本里的鏡頭覆蓋率差不多達到 80~90%左右。

(三)裝設經費、維護經費、管理經費？困境爲何？

里長：台北市的鄰里監視器經費主要來源是從民政局建設經費，而目前政府已無經費提供設置新的監視錄影系統，但台北市補助給每個里一年 20 萬的經費來當作監視錄影系統的維修及設置費用等(台北縣是一年 60 萬)，但每年均需花費三十萬元左右維修監視錄影系統相關設備，因此，爲節省經費使用，大部分是一年通知廠修來維修機器數次，累積一定的故障數量再報修。另外，廠商的監視錄影系統招標情形均由各里自行招標，而鄰近的社區、鄰里大部分爲同個廠商所負責。

(四)裝置標準

里長：以往較無規範，即因應需求及設置，不須匯同任何單位。而現在，主要是根據「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暫行管理辦法」來設置，大致上，是會同警察局、公燈處、屋主同意書即調查結果等來決定設置情形。

三、管理情形調查

(一)管理情形：

里長：鄰里的監視器由里長管理，但由於機器維護跟調閱處理事項過於繁雜，希望由警察局管理，例如台北市政府近來所做的決策大都偏向給警察管理監

視器。此外由於方便管理，89 支監視器之螢幕及主機相關設備設於里辦公室(里長住處)及巡守隊隊部兩個處所，其中里辦公室一般而言即里長住處，如未能設於住處，台北市政府每個月補助三萬元給里辦公室之承租經費。

(二)監視錄影系統應否錄影留存？錄影帶或錄影光碟應否設置保存期限？應否經過一段時間後，錄影帶之影像就應予刪除？

里長：監視錄影系統會將錄影留存，依照硬碟容量大小可保存 10~20 天左右，超過保存期限，影像會自動附蓋，刪除過其檔案，自動更新檔案。由於電費問題，一般的監視螢幕會關起來，並不會全天監看，但其影像依然會錄製在硬碟裡留存，只有在雨天、或一些特別情形會將螢幕全日打開。

(三)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程序

里長：由居民向派出所報告，填寫調閱申請書，由警察陪同居民向里長調閱，但爲了便利居民，多數居民均自行向里長調閱，由里長或請工程人員來協助居民調閱監視錄影檔案。

四、犯罪偵防效果

(一)監視錄影系統能否協助警察偵查刑案或偵破刑案？有無經驗？曾偵破何種刑案？如何偵破？關鍵因素爲何？

里長：可以協助，例如在 94 年，本里即利用監視錄影系統，逮捕的住宅竊盜的慣竊。

所長：對於犯罪偵查及防制犯罪有幫助，但在防制犯罪類型方面並沒有特定類型，但佔大部份實屬住宅竊盜與普通竊盜較多。然而，由於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年代不一，有些年代較爲久遠，其硬體解析度不足，使得影像不清晰，無法掌握嫌犯的特徵，或者是，拍攝到清晰影像，確不知道其爲何人，導致找不到人的結果。

(二)社區治安狀況是否因 CCTV 的使用而偵破？調閱頻率、效果如何？監視錄影系統能否對治安產生幫助？能否對犯罪防制產生幫助？能否降低被犯罪侵害風險？

里長：監視錄影系統裝設後，其犯罪率有明顯下降，在搭配本里的社區巡守隊的運作，其效果更加明顯。而在調閱方面頻率頗高，民眾一有失竊案件、或寵物走失、汽車受毀損等案件，即會調閱錄影帶觀看，只是，影像清晰度有限及不一定所有影像均被攝影到，因而往往耗費數小時調閱影

像卻無任何收穫。

所長：對於防制犯罪有所幫助，但大部分只能以監控方式進行，較無法及時防護，因興隆派出所只有 24 支監視錄影系統但要監控 10 個里的範圍，此外只有一些重要路口、大馬路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其不能符合治安的需求。而監視錄影系統對於勤務上是有其幫助，但大部分均是事後功能，如調閱影像，因無專人全日控管，無法達到及時監控的功能。調閱影像時常發生，但因調閱程序麻煩且不一定結果，加上操作問題，有時還需請廠商到場操作，導致前後耗費時間頗長。

五、民眾觀感反應

(一)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能否增加民眾之安全感？

里長：因監視錄影系統設置有一定的防制犯罪效果，因此居民也很依賴監視錄影系統的功能，常發生竊案或一些案件時，居民都會向里辦公室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甚至有的居民會自行調整鏡頭方向以增加其住處的監控率，亦或要求增設監視錄影系統。

所長：民眾對於監視錄影系統的期待很高，代表其對於民眾的安全感有一定的影響。

(二)監視錄影系統是否會侵犯隱私權？監視攝影系統是否需要將影像接駁給每一住戶看到？效果如何？

里長：居民較不關心隱私權被侵犯的情形，居民認爲監視錄影系統可以減少他們的被害情形，對於影像接駁給每一住戶，也較無意見，認爲監視錄影系統能發揮它的功效更爲重要。

(三)社區治安狀況是否因 cctv 的使用而改善？監視錄影系統能否對治安產生幫助？能否對犯罪防制產生幫助？

里長：有，社區內的犯罪率有明顯地逐年降低，治安有變的比較好。

六、未來展望與建議

里長：由於鄰里監視錄影系統的管理事務非常繁雜，調閱程序不一、設置、維護經費短缺、無專人管理監控等，都是監視錄影系統衍生的問題，因此，希望由警察局統一管理，如六成由警方管理維護，四成建議利用治安認養的觀念，認養監視器，如建議銀行、學校、超商等機構來認養監視器或設置

監視器，由他們設置、管理，可以減輕里的負擔，且因而能更多元的設置監視器，目前本里有 16 個點由愛心商店和幾家業者認養、設置監視器。

所長：加速整合警方與鄰里的監視錄影系統，如果要由警方執掌管理部份，希望警察局控管各地區派出所的設置使用管理情形，而此部份比較希望是由分局來控管，派出所是勤務所，來作爲執行單位。另外，可令專人於派出所控管監視錄影系統之業務，如全日監控，達到即時防護的功能。

七、其他

(一)在興豐里中，有設置社區巡守隊，共 105 人，平常 3 人組成 1 隊，大部份是以夜巡方式(晚上 9-11 或晚上 8-10)，白天也有不定時的巡邏，里長表示巡守隊搭配監視錄影系統的設置，可以更有效的抑止犯罪的發生，此外，雖然鄰里大量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其社區巡守隊依然固定巡邏，不因而減少巡邏次數。

(二)在住宅竊盜方面發現，二樓以上之樓層的發生率比一樓發生率高，因而一樓的監控性較高。

(三)由於減刑的效應，使得轄區內的搶劫案件增加。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江慶興(1990)，《閉路監視器（CCTV）應用於警察工作之探討─以英國為例》，台北：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2 卷 8 期，頁 39-56。

艾　鵬(2005)，《監視錄影系統在犯罪防治效果之研究─以警察人員、林里長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世志(2007)，《警察推動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在偵防效果上之評估》，國立台北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李尚仁(2002)，《老大哥在看著您─監視攝影機的使用與濫用》，台北：科學發展月刊第 353 期，頁 75-77。

李珀宗(2004)，《社區犯罪基圖在警察機關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之應用─以台北市松山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科逸(1999)，《網際網路時代個人隱私保衛戰》，資訊與電腦，第 224 期，頁 120-124。

李湧清、徐凡、黃啟賓、艾鵬(2005)，《監視錄影系統與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執法心之論衡，第 1 卷第 1 期，頁 73-100。

李萬益(2006)，《閉路監視系統運用於犯罪偵查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湧清(2006)，《以 SWOT 分析法論監視錄影系統設置之依據》，執法新知論衡，第 2 卷第 1 期，頁 55~85。

李震山(2004)，《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普設監視錄影器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 16 卷第 2 期，頁 45-90。

李震山(2005)，《個人資料保護與監視錄影器之法律問題研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 4 期，頁 22-35。

李震山(2006)，《監視錄影器設置的合法性─對「電眼」的恐懼 vs.還好老天有「眼」！》，台灣本土法學，第 78 期，頁 153-157。

李震山(2006)，《警察機關設置監視錄影器的法制問題─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的動態平衡》，台灣本土法學，第 86 期，頁 114-126。

周俊銘、溫哲彥(2005)，《常見閉路電視監視錄影系統影像品質缺失與改善芻議

》，刑事科學，第 58 期，頁 133-146。
林文卿(2001)，《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及解釋模式》，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二期，頁 273～314。
林世宗(2001)，《隱私權》，全國律師，第 5 卷第 4 期，頁 33-51。
林坤村(2006)，《警察與民眾對路口閉路監錄系統重視度與滿意度之研究—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燦璋(1994)，《警政與治安一迷思、醒思及指標》，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第 25 卷，頁 106-107。
林燦璋、黃家琦(1999)，《台灣犯罪測量、犯罪黑數、治安安全感與社會治安指標之關係》，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5 期，頁 237-268。
邱俊誠(2006)，監視器在犯罪預防之運用及相關問題探討，風險社會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度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7 卷第 1(167)期，頁 33-55。
張平吾(1996)，《不同犯罪類型被害風險之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28 期，頁 121-138。
張平吾(1999)，《被害者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編印，三民書局。
畢恆達(1995)，《婦女與都市公共空間安全-文獻回顧》，性別與空間，殷寶寧等編，頁 69-83 台北：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許志義(1994)，《多目標決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許春金(2004)，《犯罪預防與保全》，台北：瑞興書局。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台北：三民書局。
許義寶(2006)，《論公共場所監視器設置之法律程序（下）》，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3 期，頁 259-268。
許義寶(2006)，《論公共場所監視器設置之法律程序（上）》，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2 期，頁 130-140。
郭志裕(2000)，《保全設備在治安應用相關課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6 期，第 106 頁。
陳文哲等(2005)，《常見閉路電視監視錄影系統影像品質缺失與改善芻議》，刑事科學，第 58 期，頁 147-160。
陳玉書(2002)，《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恐懼感》，中央警察大學，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

陳志豪(2005)，《竊盜犯罪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傳(1992)，《論社區警察的發展》，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陳淑娟(2005)，《個人層面和社區環境與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陳慧珍(2003)，《治安與隱私的平衡：探討台中市公共空間中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陳燕瑩(2007)，《監視錄影器防制竊盜犯罪效能之研究—警察與犯罪者之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柏翔(2004)，《環境設計犯罪預防與民眾滿意度關係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家琦(1995)，《民眾治安安全感與對警察人員服務滿意度關聯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清德、陳斐鈴(2005)，《公共場所監視錄影器設置與基本人權的關係—以資訊自決權為討論重心》，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6 期。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黃耀賢(2007)，《都市地區公共空間監視錄影系統於犯罪偵防應用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士隆(1994)，《情境犯罪預防之技術與範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1 期，頁 87-105。

楊士隆(1995)，《運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探討》，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4 期，頁 57-75。

楊士隆、林坤村、林居宏(2006)，《警察與民眾對閉路監錄系統的重視度與滿意

楊士隆(1997)，《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楊雅玲(2005)，《美麗新視界？—台灣都市公共空間中錄影監視系統之興起》，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營霖(2007)，《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對居民犯罪恐懼感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文山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金霸(2004)，《臺中縣警察局推行社區警政科技化效能之研究》，逢甲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蔡益銘(2001)，《都市社區空間特性與居民犯罪恐懼感關係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德輝、楊士隆(2002)，《犯罪學》，台北：五南書局。

鄧煌發(1995)，《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盧廷彰(2006)，《警察職權行使法中監視錄影器設置管理之法律問題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碩士論文。

二、外文部分

Clarke, R. V. and John Eck (2003). 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rs, U.S. Dept. of Justice.

Clarke, Roger（1999）. Introduction to Dataveillance and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Definitions of Terms. Website: http://www.anu.edu.an/people/Roger. Clarke/DV/Intro.html. Visited 2005/12/5.

Fowler, P.（1987）. Street Management and City Design. Social Forces. Vol 66: 2.

GAO（2003）. Information on Law Enforcement’s Use of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to Monitor Selected Federal Property. Washington, D.C..

Gardiner, R. A.（1978）. Design for Safe Neighborhoods.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Goold, B. J.（2002）. Privacy Rights and Public Space: CCTV and the problem of the ‘unobservable observer’. Criminal Justice Ethics,Vol.21 Issue1.

Hopkins, Nick and S. Hall（2000）. David Copeland: a quiet introvert, obsessed with Hitler and bombs. The Guardian, June 30. website: http://en.wikipedia. org/wiki/David_Copeland. Visited 2005/12/5.

Jacobs, J.（1961）.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Random House.

Lab, S. P.（1992）.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Second Edition. Anderson Publishing Co.

Lyon, David（2001）. Surveillance Society: Monitoring Everyday Lif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Merry, S. E.（1981）. Defensible Space Undefended: Social Factors in Crime Control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6: pp.397-422.

NACRO（2002）. To CCTV or not to CCTV? A review of current research into the effectiveness of CCTV systems in reducing crime. Website: http://www.crimereduction.gov.uk/cctv30.htm. visited 2005/12/5.

Newman, O.（1972）.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Defensible Space. New York: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William, C. and R. Webster（1996）.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and governance: The eve of a surveillance age.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nd Policy,Vol.5.

Zureik, Elia（2002）. Theorizing surveillance: The case of the workplace. In Lyon, David（2002）. Surveillance as social sorting:privacy, risk and digital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Routledge.